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四冊

者雖舊依本條外人依誅殺

人加功不加功論罪而斷

御製大誥續編

○申明五常第一

律順剖斷

今再誥一出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

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鄰

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尊有

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分此古人

之大禮也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

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家和戶寧吉哉倘有

不如朕言者父子不親固知君臣之義夫

一如人妻生一子妾生一子通
房生一子妾生一子四子何
以分家財乎

答曰子無嫡庶惟有官職從嫡
庶而榮養生者既不預亦不
許承記也若分家財則依三
股分之

一得遺棄小兒或姓撫養長成
後親父母老孤無子知告語
歸奉老贍付給何人

答曰斷給所養父母遺者移也

童者撒也遺棄者不顧生虎
以絕其恩也今化無養成人
却乃告告謠則不與之仍問
冒認良人爲子之罪斷給所
養父母

一翁寡男婦有學生子其子名

分不正斷歸何處

答曰稱呼不當亦非正理所生

難列字譜安捕外方監在

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

應某軍器具私有非同亦不

言其制字何斷

答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
監守盜者問監守常人盜者
問常人領出私宋彼人盜者

說誘陷害者多間有執法爲政以仁超然

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
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英傑壯者拿
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
條慎之哉而民從之

○松江逸民爲害第二

自開國以來惟兩湖江西兩廣福建所設
有司官未嘗任滿一人往往未及終考自
不免乎貪食官固非人實由所在吏卒并

問竊盜故曰凡盜其誰竊三軍
盡非准照依然有亦當仍舊
本法與常人均刺空官物三
字

一職盜奪財殺傷人或竊盜時
拒捕殺傷人或強姦俱准
自首斷否

答曰損傷十人不准首者謂不
准其殺傷罪并強姦之罪今

既自首聊免所論強姦仍依

一如白晝拾奪人財計姦重於

本罪加寫盜罪二等何斷加

之

答曰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

而出其甚不多今洪武十九年松江府吏
卒有犯都察院詢問害民之由其所供也
止松江一府其不務生理者專於衙門阿

附役吏皂隸黃綠害民吏其名曰正吏曰
主文曰寫發皂隸其名曰正皂隸曰小弓

兵曰直司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

曰野牢子此三等牢子除正牢子合應正

凡發傷人及和姦者役外餘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餘名皆不

務生理紛然於城中鄉村擾害吾民詢情
至此官貪於上吏卒橫加零害於下其吾

謂將厚捨之駐以羣盜匪計

該林一百流二千里者再加

二等即三千里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不告官司而改嫁夫回告奪斷

給何人

答曰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服止問不滿之罪給付後夫前夫不得與知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夫同告奪給斷何人

答曰三年之内其與夫後未溝而身自嫁者不殊相處依律問罪斷給前夫給還財禮

松江之良民豈不哀怨而動

天乎朕聞之愈加宵衣不遑寧處於是復

不從吾命者五刑備坐於家身所以約者

里甲要明戶丁要盡戶丁旣盡雖無井田之拘約束在於鄰里除克官用外務要驗

丁報業毋得一失不務生理是農是工各

守本業毋許閒情臣賈徵商供報入官政

名某業不許在閒此誥旣出賢者良者互

一律云歐大功小功致承者

查得堂弟妹大功堂姪姪

小功律又云貳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

何等說

恭曰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小

功堂姪姪孫之外有再從弟

弟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姪

承者絞承國傷者減等而言

故大功亦言在內再從兄弟

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姪

小功致死不減之律及同堂

弟妹與堂侄及侄孫提出另

說因其屢難輕而親舊重屢

相勸勉樂

天之樂嗚呼誥由是而不遵未有不刑也

○互知丁業第三

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
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
事未有不墮刑憲者也朕本無才曰先王
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鄰里互相知丁
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
村絕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
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
處廬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

故公殺則不臧

一如人止受財枉法銀一兩五

錢其人添告作一十兩何所

答曰不可以誣輕爲重論之律

內明云誣告雖多律該罪止

不及坐今本犯所招之赃已

該滿貫則無罪可反坐矣止

問不應爲是

一如應捕人及無干人不因公

務擅殺或罪囚何斷

卷曰應承擅殺必須爲公方可

隱也今既不應公務爲私而

殺雖係應死罪囚合照常人

謀故論之

一將妻作妾父母告辱其女辱

業必然有效若或不遵朕教或頑民丁多

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

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

罪責若一里之間百戶之內見詰仍有逸

夫里甲坐視鄰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

於公門中或在市間裏有犯非爲捕獲到

官逸夫處外里甲四鄰化外之遷的不虛

示

一知丁之法某民丁幾受農業者幾受

士業者幾受工業者幾受商業者幾

得容隱免罪否

答曰婦妻作妾已有義絕之狀
係律棍之不在容隱之限

一置妻之父母律無文從何斷
答曰律既無文可引罵絕麻尊

屬論

一如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
後父母知覺告官拶出姦夫
何斷

爲也

答曰律內明言非姦所拘獲及
指姦勿論其姦婦有孕寢坐
本婦別姦夫無罪亦可知矣
今既招出止問不應不可以
姦斷

一農業者不出一里之間朝出暮入作
息之道互知焉

一專工之業遠行則引明所在用工州
里徃必知方臣細作爲鄰里採知臣

問因看就

舉目張惶就

容顏思變更

者歸遲微者歸疾工之出入有不難

語言多錯亂

奸詐定分明

見也

容顏無改文

詳理直而剛

舉動無回顧

真情不用疑

勒問裝聾啞

奸頰反似痴

受刑如飲食

謊訴滑皮唇

行坐多愁慘

陸刑疾苦憑

仰天呼號號

必定有卿冤

刑法加於己

餓家苦切身

獄囚無細審

那得有冤人

法外求死葬

仁心畧不存

雖然覆綫就

禍及至兒孫

問刑節口

取狀人 小招

一招出

問得

一

乃朕不能申明先王之教致民墮於

使民恣肆冗雜構非成禍身墮刑憲

使民恣肆冗雜構非成禍身墮刑憲

先審年甲籍貫 凡有干礙
用手本於各衙門查勘本囚
曾經問陞查報既畢方可串
捕擬議追駐 先寫揭帖起

堂稟知 次寫招稿赴堂審

保 審畢若罪囚犯該笞杖
以下者牒發大理寺審免
犯徒流罪及斬斬者具本發
大理寺待本寺許免到來方
刺字給貼 用手本送回打
斷訖 又用手本送該衙門
做工運磚 軍等項 凡審
者帶長枷 又職官笞罪以

刑憲將不得其死多矣若或遵脫
申明之教頓然皆入仁壽之鄉樂
天之樂豈不快哉而民從之

○辯驗丁引第四

此誥一出自京爲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
朝出暮入務必從容驗丁市村人民舍客
之際辨人生理驗人引目相符而無異然
猶恐托業爲名暗有他爲雖然業與引合
又識重輕臣微貴賤倘有輕重不論所齋
微細必假此而他故也良民察焉

上具本審 凡請

旨者罪雖輕俱要作招頭 犯

罪雖輕餘人罪雖重亦還須

以請

旨者做招頭不可以餘人作招
頭

招詞是罪次序

一問得 招服 鄭情詞

審具

訴狀

具本敗招

分審 照舊 外結 罪犯

二議行

小招

罪名輕重 各人罪名 所
犯除其不坐外 合依 俱
名依提議 首從 咎喪等

鄰人里甲有不務生理者告誡訓誨作急
各著生理除官役占有名外餘有不生理
者里甲鄰人著限遊食者父母兄弟妻子

日支吾者坊廂村店拿捉赴官治以遊食
重則殺身輕則黥竄化外設若見此不拿
爲他人所獲所安之處本家鄰里罪如之
○再明遊食第六

○驗商引物第五

引

大誥城等 審有無力

辱落

無朴 照例 滿日

完日

審家 着役 隨住

生理

選取 爲民 充警

離異

歸宗

從夫嫁賣 秋後處决

火

不待時 老幼服飾

革前

免科 軍戒除笞罪外

杖

流徙非供論功

各人者須

要遠 開坐 婦人除妾罪

去不受刑

餘罪革去的決

甲同坐其罪的不虛示

餘罪受贖

將軍力士軍僕

丁舉鬚子並免刺

又職在

犯并徒罪以下俱不贖錄要

甲同坐其罪的不虛示

等一月之間仍前不務生理四鄰里甲拿
赴有司有司不理送赴京來以除當所不
才之民患設若不拿此等之徒非幫閒在

官則於間中爲盜幫閒在官教唆官吏殘
害於民不然爲賊鄉里是詰一出四鄰里
甲不能拘拿赴官赴京此人或爲盜或幫
閒爲吏爲皂隸所爲不善犯之日四鄰里

甲同坐其罪的不虛示

○明孝第七

嗚呼古先哲王之要道流至于今朕不能

問用磚瓦運灰做工等項
家人共犯真供明無干免
科免提 在京官及在外五
品以上文職重刑俱請

旨

各犯發欽

補召人保管式

六氏保人單衣合夫綠本
榜告稱有孕七箇月難以的
決審畢送於該衙召人保管
產後滿日送回依擬外落周
成先行換

犯人未完審舉行拿式

緣趙甲供稱楊帝王妙應到

申明敷教于臣民致臣民之愚有若是否
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月所在有司耆宿舉
到人材皆稱孝廉朕謂來者曰有司耆宿
舉爾是否對曰是曰孝何孝曰父母跟前
晨省昏定供奉飲膳說的言語不敢違了
朕復謂曰止此乎曰是嗚呼愚哉以爾所
言人子之道未見盡善而稱孝廉不亦難
乎且孝冬溫夏清晨省昏定飲食潔淨節
之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垂於禮法
則哀告於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

於王乙家內寄放及王乙又招稱被趙甲挾住妄供陷害。則今趙甲詭逃反王妙聰無有下落無從對問難以歸結。審畢將王乙送赴禡候行公趙甲到日再問發落孫五等先行摘外。

校尉已徒又犯徒式

校尉例難的決

綠錄乙先犯杖一百徒三年做工在身今又犯該前罪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綠係校尉雖以均決照例收贖今犯杖數做工滿日看後

將治焉

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爲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莊蒞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閒中不致人之罵詈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縱過歸期父母指方而盼望不致憂戚嗚呼孝子之節非止一端豈有但供飲膳而已設使供飲膳爲做工在身今又犯該前罪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所犯孝孰不能之其名節行孝幽微備明于首杖數總徒四年綠係校尉雖以均決照例收贖今犯杖數做工滿日看後

已犯又犯杖六十官吏難以的次

錄疏仍先犯杖八十追米和

歲未完令人犯該前罪合的

次今犯杖數條官吏難以的

決照例收贖仍照先犯追歲

和米完日送原衙門發落

不使過多
則謂之孝

冬溫夏清晨省昏定

冬寒則奉父母以

溫夏炎則奉父母

以涼清晨則問父母一宵安否

至暮則候寢方歸斯謂之孝也

飲食潔淨節之

父母飲食必要十分精

潔供必以時且得其中

強姦子婦本心式

製成合案姦子之婦律斬決

不待時案照本部四川司先

問據本犯前罪因是姦子婦

未成查得尤該前據陝西司

間得犯人崔與強姦子婦未

成問據姦子姑律斬決不待

時具本奏大理寺審錄本寺

按律依強姦者綏本成者杖

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

則哀告再三

父母之命其合理者則速

爲奉行若不合於理者則

哀告再三若一槩奉行則致父母有

殃安爲孝雖違命而告至再三實至

也

父母已成之業毋消

人子承守父母產業者必使常存不

至典資及犯法而

消寧則謂之孝

一百流三千里姦子孫之始

者各斬彊姦子孫之婦未成

律斬父宣德四年十二月初

入日本寺官奉奉

宣宗皇帝聖旨既

是強姦未成

只依未成姦律杖一百發遣

東兌軍欽此照得妻成情罪

與崔興相同具本奏大理寺

審律正統一年五月二十六

日早本寺官奉奉

聖旨表成依姦子婦律欽此將

本犯監候聽候

外繕婆驗式奏十三歲幼女

具狀告送司認今李丁等前

來家令聽婆王氏繕驗得十

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爲之

父母衰老不能生理况家業未成子竭其力以成之不致父母窘於衣食

則謂

之孝

事君以忠

孝子事君知無不言心無奸邪上補於君下有益於民祿

母已亡見存祖父

夫婦有別

人家有子有孫有兄有弟有姪體先王之要道別之以夫婦家和戶寧是其孝也若使

混淆不如禽獸是謂不孝

長幼有序

人有長幼居家則有叔伯兄弟鄰里則有高年少壯凡人

居家無長幼之分出則無長幼之序其所被辱者多矣此其所以不孝也

使其居家有長幼之分出則有高年之敬是其孝也

三歲女兒破身未久遞送南

城兵馬司行拘地方火甲井

原收生人及鄰佑人等到司

客勘得三女兒的年一十三

歲將年月日明白保結連人

役送回又行取穩婆烏氏重

復驗得三女兒委的相熟不

曾月久上是新近破身俱結

狀在官取問異犯

京發未到式

緣虛至原問呈文未到恐有

別情審畢供監候原脊至口

是實依擬詳審發落如有虛

詐從重問結○原書無延按

御史原問犯人吳已等擬議

朋友有信

人不能無朋友必持可交者
與交使言語可復皆無虧詐

若事有參差必能謀正不至於善交

之怨惡交之階故謂之孝

居處端莊

人於起居動靜之際威儀要
肅則人望而敬之不敢廢狎

故謂

朋友有信

士有祿位者若能持己以敬
而臨乎人則事輯而人愛敬

之必不陷身於

朋友有信

人之居行伍者當戰陳之時
必奪勇以當先成功則榮膺

名爵殘身則忠義旌顯

垂於千古故謂之孝

戰陳勇敢

人皆父母之生若不謹守法
度至遭罪責則傷父母之遺

不犯國法

人皆父母之生若不謹守法
體矣故必保身

母犯則謂之孝

罪名并該於何人名下追駐
審舉送工部暫做尋工僕行
查牙等原由至日再行問結

擇軍道限式

綠道乙保據軍照劄付支月

糧本宣府總兵官處充街哨

廢一年滿日仍回原衙看役

糧餉班操備

監察行勘式

綠道乙供糧集事及甚等情

審舉監察行勘足實依擬某

某若有虛詐從重問結

鴈舖印信式

外結得東之造符黃帆一現

責令某照舊堅處後印一顆

不損肌膚

君子愛護其體爲父母之遺
體也設使無傷被人操辱則

膚爲之傷

是爲不孝

閒中不致人罵詈

人於閒中若放肆妄
談耻人罵詈則辱及

父母矣故閒靜中必謹

言以保其身則謂之孝

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

成

嗚呼先王之道至孝之哉所以明所
向之方使父母暮指方而望歸告事

成與未成使父母知其善與不善至
此之際父母無猶豫之憂樂然而快

哉此其所

以孝也

○者宿第八

從古至今所在有司凡公事有大者非高

看驗足的招結到道惟恐不
實着今某將黃紙一塊照舊
雕成假印一顧比對相同拘
收在官今蒙取問實招罪犯

于連子勦做工知在式

臧等臧等緣孫丙藝供某並

不肖云元情由未委虛的客

監候某等飛名至日與公事

于連暫禁做工或某事有
干對某處知在聽候再行某
擬歸結內某係職官請

年者宿不備所以古設耆宿務必德行超
群市村稱善所以拔居群民之上名爲耆
宿凡賢人官於是方公事疑難則會而請
決之所以必此而事備以其高年歷事也
多聽記也廣其善惡易難之事無不周知
以其決事也必當凡諸有司用是耆宿無
不昌焉今之爲官者官雖善而吏不善官
雖善不知用耆民之道吏不善惟務貪
更善所用者宿又非其人官雖善而事不行
矣至此而事不行者何蓋吏貪而捏巧

旨

行查再問式

錄劉某奏稱指揮某某彼提

之日通同本衙指揮夏等某

使欺官軍折俸鈔貫又通同
鎮撫偽其產子等某偷出庫

內官布花作盤異事外韓某
等俱照在衙等情未經行查

有無于慶韓某難便發落奉
單將趙某等先行擒獲韓某

督發巡獄候行查至日果有
干礙再問造審繫劉某係重
刑轉某係掌職功定議請

旨

枉供行勘式

緣今丁執稱冤枉不曾云
實被某妄告未委虛的審畢
監候行移某官處懲助行提

者宿不才以同謀害民之禍由是而蜂起
所以甚者云何蓋謂克者宿者皆係無籍
小人苟延壽至於高年是等有昔爲皐隸
者有爲簿書者有屢犯過惡者有弓兵者
有說事過錢者皆爲今之耆宿其善人官
於一方皆不審實明白去此之徒崇尚德
人又將同惡相濟以患吾民誥至所在有
司務必崇尚德人上助朕躬下福生民無
籍之徒見此卽早退去若或年高不能牛
理居家格非無兒孫以善已得終天年豈

等至日通行查究是實依
據脊落若有虛詐從重歸結

王府官具奏本

城等云云元日這職仍係本
法追理死銀十二兩給付死者
之家以爲營葬之資緣某係
王府內事官及某節該奉
欵僕人數通行請

旨

奉奉格式京官及軍璣

查得先該某官參奏某官云

云等情合當問罪節該奉

聖旨再來該欽奉參照某官某
路官明知某於某年月日期

不等云云及某却乃云其

不智哉設若不奉朕命仍復在官應當者
宿運不良之謀陷有德之官害天民之善
者非有天灾又必假手於法司身亾家破
有日矣誥至所在高年有德者一聞有司
禮請速出贊襄廣吾求治之道以安生民
不言

天祐之陰隲旣行豈有不昌耶

○有司超群第九

洪武十八年以來府縣正官佐貳官超出
群職者十有三員朕悉嘉勞

某等自入將云
云精罪發賞

具奏定奪都乃云
云以致云

云事屬建鎬俱令從間緣係
某官某係軍職論功定議
免重刑請

旨

逃囚的決式

城等云者係逃囚的決逃工
部仍照原擬某罪減工蒲日
屢籍為民當差

犯深重式

某除暫罪仍依原擬某罪減
本犯係某官原擬充云云及
致云却又云云又行云云

又蒙差人云云係官情犯深
亦族誅陳壽六倘有過失不許擅勿以狀

○如誥擒惡父賞第十

前者大誥一出民有從吾命者惟常熟縣

陳壽六爲縣吏顧英所害非止害已害民

甘棄其陳壽六率弟與甥三人擒其吏挾
大誥赴京面奏朕嘉其能嘗鉉二十錠三

人衣各二件更勅都察院曉諭市村其陳

壽六與免裸泛差役三年敢有羅織生事

擾害者族誅若陳壽六因而倚恃凌辱鄉

里者罪亦不赦設有捏辭誣陷陳壽六者

亦族誅陳壽六倘有過失不許擅勿以狀

重人嚴若依常例卒落誠恐
云
云倣云未便及係軍職
論功定賞罰

陳壽空豈不偉歟

旨
查例具奏悉

減等云查得某係兵部奏
准事理如有云人數請

旨

摺動實封遞回本摺式

減等云人仍照摺動云

云同前某林若干徒若干參
有方云緣木犯鵠某按察
司問擬每犯人杖審舉遞回
查勘得程限內遇

教唆彼依擬應劄從落如程限

來聞然後京師差人宣至朕親問其由其
凡諸司衙明如十二布政司不許教府州
縣官吏聽事府不許教州官吏聽事州不
許教縣官吏聽事縣不許告民間里甲聽
事嗚呼聽事之名實貪賊之巨禍所以民
誤生理官廢公務凡有此者獲罪甚焉今
後有司呼喚里甲人等親詣衙門聽事故
行留難力躡捶楚非罪撻楚而裂吾民肌

○有司不許聽事第十一

內不該原免徒流人犯罪日
律減所仍屆獄革四年滿日
赦回原籍為民

比律詳明式

謀殺子告見傷失見合休禁

約殺見云官軍令處死依

謀告人並罪加所犯三等見

云有職等見緣某戶照管

均矜例見云人殺令者見大

并是賜律條及見係作軍職

未敢擅便通行見

旨 緝凶已先開誣告徒罪無

站未滿今問供明仍發該府

將罪名徑取正寧家

察查式見明嘉靖見云似此某

呵奉略不奏聞布政司聽六部所囑府州
由中道直入公廨撻公座口出非言諸司

肅者罪不赦敢有如此許民赴京面奏鳴
呼吾惜民而畏

天焉臣從之乎

○安立幹辦等名第十二

往常布政司及諸有司但聞係是朝廷差
遣人員不問有無承制或是六部差使五
并是賜律條及見係作軍職

軍遣行各衛勾軍如此數等不辨一槩呵
從所以承差之徒不拘貴賤所到衙門徑

由中道直入公廨撻公座口出非言諸司

建昭常例發落在得其官給
其等情於某年月日具本節

該奉欽依云人數請

旨

再問行據謫候式

查得本犯先後某道同擬

罪具卷心大老寺審錄某年

月日該本寺官奏奉

聖旨依律欽此謫候所決開續

為處決問因事押送候官令

審不犯執稱冤枉某年月日

該本院等衙門官題奏節該

奉欽依內事理謫候處決

監候待報處式

械等云云內承係重刑備批

名色嗚呼官擅與立名民擅當的當名色幹罪

乎非朝廷立法聞民擅承之豈不知

縣聽布政司囑州縣聽府囑縣聽州囑所
以布政司吏員卑隸承差入府州縣徑由

中道直入公堂撻公座口出非言凌辱府

州縣其無籍爲政有司之徒其身不正雖

辱無訴所以府吏卑隸及非朕旨意亂政

壞法巧立名色的富人幹罪人擅差至州

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撻公座口出非言州

差下縣者與府同嗚呼世絕君子乎賢人

奉欽依內事理謫候處決

招出審發該府縣監候公審
徑自照例呈詳待報處決

在外授案司監候式

減等云內勘係重刑監候

照例公審呈詳待報處決

追奪式

減等云追奪奉本諒勅命

追奪原籍從其本色畧差

捉獲重罪囚首告式

減等云緣木犯捉獲強盜

是庚赴官首告仍依輕罪囚

犯獲重罪因而首告者依律

兄罪寧家

獄卒受財脫放囚人式

某年月日某官處巡捕机

亂政壞法之律罪當處斬公然爲之異口
拿至京師官民皆梟於市又何怨耶此人
一出仍蹈前非必罪有所歸

○戒吏卒親屬第十三

天下諸司所用走卒不可無者持簿書亦
不可無者然良家子弟一受是役鮮有不
爲民害者朕今獨條特諭諸走卒持簿書
之父母兄弟妻子嗚呼戒之哉毋爲民害
良心發於父母嘉言起於妻子善行誥於
弟兄凡走卒簿書之家有此三戒害民者

集連贓杖捉獲赴禁司開招
明白各帶刑具發仰看監禁

子并等管領妝點不致踈虞

哉戒哉

○吏卒額榜第十四

知監候呈詳聽決重囚自合
足固關防却不合不行製自
至一監視各犯枷鎖以致禁
子其等得以作弊取罔罪犯

擇處小女圖賴人相視云

云押發一千人犯前去已

延三歲小女修底處所役公

相視得某頭面持辟渾身青
瞳生前委係伊父自行排死
各委官吏作火甲鄙佑人
圖賴某人取其相視緣由并

之辭曰除榜上有名外餘有假以衙門名
色稱皂隸稱簿書者諸人擒拿赴京

鮮矣爲人父母妻子兄弟者善聽吾言戒

等不執重耳結狀連人解救

○遣牌喚民第十五

前來

病死闊相謀死檢驗式

苟復檢驗得某人自屍口內
用銀釦封得長久取出銀不
變色其別無毒及看本是左
右脣并左右脫臍上有暗臍
傷寒生前委因寒害身死是
實

十二布政司府州縣凡有臨民公務遣牌

下鄉指鄉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喚民
至撫綏發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訴若
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皂隸詣所
在勾拿民至必詢不至之由所以詢至爲
何恐民單夫隻妻爲生理而遠出或近處
急事有妨果如是非民得罪也若加以罪

實有司故雲吾民設若有辭有司之罪巨
百戶等官某等前去妙秀家
內拘禁全井地方火甲等
押發公同綿衣衙等衙門委

諸如斧通送順天府委某縣
官官包甲等帶領吏忤人等
百戶等官某等前去妙秀家
內拘禁全井地方火甲等
微不赦戒之哉

嘴胎身死式

諸如斧通送順天府委某縣

○濫設吏卒第十六

晉身燒尻初復檢驗得除額

虧屬類等處俱輕傷不係致

命外左腰脇越近下青赤傷

痕一處長二寸七分妙秀與

劉福當場供稱方惠善被妙

秀并劉福殴打其左腰近下

青赤傷痕委是_身打其左腰近下

打傷關胎身走是尖對衆追

出行克鍼柄一根量比致命

傷痕相同及驗得方惠善產

下衣胞紫黑色委傷腹內已

爲奸殺百端致令吾良民受害今再誥一

處關胎胞衣封記貢今火甲

升等領候填固取具各人供

詞并委官吏仵作人等不扶

諸司衙門官吏弓兵皂隸祇禁已有定額
常律有規濫設不許今所在有司故違法
律濫設無籍之徒其徒四業不務惟務交
結官府捏巧害民擅稱的當幹辦管幹名
色出入市村害民甚如虎狼律有常憲亂
政者斬所在官吏并非吾良民者構此非
爲奸殺百端致令吾良民受害今再誥一

人并有司官吏族誅誥不虛示設若誥不

結獄地人并獄柄一條繩送
到道賈對明白實招罪犯

年久屍骨

巡按御史虛告登榮將軍等
前去追出仙公鬼毫按發折
州府仁和縣各委官應承王
辛等帶領吏兵人等押解

辛前判已處李乙理基處所

拘集地方火甲鄰伍人等同
官眼同科李乙身先擄出步
內屬關將骸骨等洗將麻根
株名酒闌審處從公初後檢
驗到李乙身死從左右貨賣
俱有偽證不係欵命外檢得
贓後偏至口子一處計大

能止其弊所在鄉村吾良民豪傑者高年
者共議捨此之徒赴京受賞若擒的當人
一名幹辦人一名管幹人一名見一名賞
鉢二十錠的不虛示

○官吏下鄉第十七

十二布政司并府州縣往常官吏不時親
自下鄉擾吾良民非止一端數禁不許每
每故違不止洪武十七年將福建布政司
右布政陳泰拿赴京師斬首於市勑法司
行下諸司承受禁文非止一紙動經五七

一十八分開一十二八

卷一百一十一

次諸司明有卷宗其無稽殺身之徒終不

主相令被甲鑿打傷致命身

先檢驗明白填寫屍形格且

餘將該骨責令屍親領外

蒙審得甲委的隱做雷公用

金腰將李乙腦後打傷身亡

是的反審得火甲隣佑人黃

下等各供稱李乙委被甲鑿

打傷身是甲委官吏忤忤

仁張彥祥不將被水灾人戶赴京賑濟通

同蒙猾當告水灾之時以熟作荒以荒作

熟以多作少以少作多以多作少者爲其

來問理明白質招解織前

自行尋死投井式

具告東城兵士可速送前來

蒙遣去履天府究平縣委辦

事官會同錦衣衛委官市集

熟亦如之以熟作荒亦如之致令烏程縣

善人被災本多當報之際減災報數以少

作多者爲與富蒙交結將少作多以荒作

熟亦如之以熟作荒亦如之致令烏程縣

吏許人等前去拘集火甲牌
佑人等將妻孫氏牙屍從公
初後檢驗得除擦青牙輕傷

不係致命外兩手指甲俱有
青迹脚底水沒頭白生前委

因跳井水淹身死是的乳具

官吏行作銀錢火甲人等結

狀連人微送到道惟恐有失

身死不明恐有別故又將後

與李忠送回西城兵馬指揮

司等拘火甲人等一十五名

署勘得妻孫氏委係跳井淹

死後並無通同李忠將妻謀

害身先故入井內各具不缺

民傍湖者缺食朕終不能明其數所以賑
不及之至今憔悴無可奈何

○民拿下鄉官吏第十八

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朕嘗禁止官吏阜
隸不許下鄉擾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貪
婪之徒往往不畏杖罪違旨下鄉動擾於
民今後敢有如此許民間高年有德耆民
率精壯拿赴京來

○擅差職官第十九

十二布政司及諸司去處倉場庫務巡檢
重其結連人役送道取問明

自選身死

今失吏政小甲某同某將軍

綴放在地銀司有設檢驗州
某司之令於他不許製令外

唱號頭上空其空頭一道直

三至左右耳後發使際量橫長
八寸五分闊四分深三分用

手拂搘得食氣頭明兩腮血

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往往動經差使倉
場庫務湖池閘堤巡檢等司官員離職舞
事罪得亂政之條令該身首異處前事已
往今後敢有如此者比此罪而昭示之其

各官擅承行者如之

○糧長妄告叔舅第二十

驗看腦後當正燈裏八字不
圓將原公麻繩一條對采繩
比相同生前委因自殺身死
是的將妄有令某等領辦此

吳江縣正糧長張鏐孫係張奇二親姪副
糧長朱太奴係盛雙外甥其侄因糧告叔
外甥告舅朕初不知止知此二糧長告兒

作少卿副佑人等不扶結狀
并自登麻纏一條連某等通
行送繳到道

檢審發人式

取同於驗荷某身破驗有毒

藥殺道矣出昭儀兩牌十指俱黑色兩眼假膚次出唇舌
舌尖上下牙齒黃赤一色又今件作并用蛋白銀釵挿入某口中從錢道內用紙封存
醋盜探試良久取出銀釵通變青黑隨用皂角水與某自行用心醋洗其色不去生前委彼某用寒毒死是的就行

封記銀釵并行審問鄰人火

頑之戶不行輸納官稅差人提取至京問
間一名張奇二係正糧長張鏐孫親叔一
名盛夔係副糧長朱太奴親母舅嗚呼古
先哲王大道奉民務在獎勵攸叙否此民
不堪命令糧長張鏐孫等正告叔副告母
舅絕減綱常獎勵大壞其告也正陷叔父
於聚衆副階母舅同惡嗚呼倚恃官威多
科吾良民多矣其錢一萬貫米六千石更
除包納本戶外猶不能本獎勵而優親長
豈不梟令於鄉間其科也一斛面糧參斛

甲人等供知相同或寫是
格目且委官吏件作人等車
甘結狀連某等獄送到道實
招罪犯

丁傷相驗式

有某不甘道將前情并將原
惠舊恨捏作打傷等因具狀
告到道又蒙送兵馬司作取
訟拿某到官署令審者某驗
得并被某致傷是即今已平
復具結在錄取開罪犯

謀殺人將房戶燒毀式

某委知縣某親視某跡所拘
某里老鄰係人等到官從公
體勘得某等委於前項月日
根長之設首便於有司次便乎良民所以
之刑宜其然乎

○糧長金仲芳等科歛第二十一

集里老鄰係人等到官從公
體勘得某等委於前項月日

根長之設首便於有司次便乎良民所以

一使用根三斗一水腳船錢神福錢一萬
貫科已畢矣各各侵欺入已復回鄉里團
局造冊每戶復科三斗朕觀如此若不速

治將不久而民不聊生朕問問其叔面奏

其姪弟役身於馬驛盤費不供父犯事軍
役雲南終歲不供存亡不問騙詐他人之
妻回家宿娼於市肆朕聽是言嗚呼臭令

被某等殺死者凡有九人
戮無存是的回報到官

勘覆狀

通發本縣拘集該管里老齊
勘前情是的取具各犯不扶
結狀並其等解送到來研審
明白是某執稱左腿細弱自
幼被^打打失物瘦折已成廢
廢疾令醫者看驗是實其

結在官將其差取問罪犯
色凡一十有八也

○糧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案鑒本官行委其縣典史等
官等帶官吏作人等前去
已死張三停屍處鄉從公石
復檢驗得本致前曾左右俱

設立之時定殷實之家當關勘合之際而

聽朕言朕乃竭氣語諭之再三曰毋害吾
良民更兼前大誥內戒勅分明明豈期所在
糧長不遵大誥仍前爲非害吾民者多矣
且如嘉定縣糧長金仲芳等三名巧立名
目

右青傷生前委因燒銀錢
還送身死是的填圖具結連

解繳到院責封明白

杖傷處式

禁委事處某官某人等各牒

吏仵前去某停屍處所拘其

里老隣佑人等眼同初檢驗

得某屍項心上青傷一處圓

圓一十八分屬後青赤傷一

處圓圓三十五分與後脅右

青傷一處圓圓六十三分兩隻

左青傷一處斜長五寸五分

右青傷一處斜長五寸五分

生前委因某用杖責打致命

身死填圖具結件將某并某

拿至朕諭糧長瞿仲亮曰汝除淋尖跌斛
外更科使用神福錢一萬貫爾如何使用
對曰神福錢其納戶密邇近拜問糧長又
是支吾各各當面對奏官二等根起松江
本府燒厯一次至蘇州一次無錫一次皆
是官二等自備直至出江方纔裝船隻鈔
每船六貫朕諭糧長餘鈔何用曰船錢用
納戶曰官二等一十七石葛觀一黃觀二
二戶各二十石皆係自桃赴倉嗚呼當面
的對如此爲朕戶所難支吾不行惟俛首

等原受賄物件解繳到道員
問明白實招罪犯

罰射死式

具狀起訴被御史處告准批
狀送司行仰百戶其銀在凡

府縣官某各帶更件人等前
列其供此處所將本錢眼同
荷後檢驗存食氣額偏石破
傷一處斜長四分闊一分深

一十九分半前委被某人用

箭射入身致命身死是的具
結填圖并一千人証解繳到
院追查問明白不能隱語實

而已嗚呼既已富豪朕命旣集錢糧爲朕
撫恤細民無生刁詐廣立陰隲以待子孫
綿遠豈不善哉何本戶該納糧儲眾戶已
致告發身凶家破臨刑却乃神魂倉皇莫
知所知惟歎歎而乞免可得免乎

○俏家第二十三

嘉興府有父母不教逸民徐戢等共七名
虛造印匣用物包裹當糧船行時將此印
匣負背循河而行以爲催糧者所在聲言

招罪犯

腳踢傷人

召天王章

首卷

七

眼同髮脫初復檢驗得已先
陳辛臂腿雖有傷痕不係致

命者臂傷一處青赤色闊圓

三十五分右臂傷一處青赤

色圓一寸五分委原致命去

處當場比對傷痕衆證生前

委家趙甲擗傷身死是的具

由檢具結連甲解繳及將

等奏提到院取問明白實

招罪犯外結得甲原侵吞并

送與某等銀兩若干俱追見

在直隸若干某身尾貢今屍

親具領理

打傷手指醫者相驗正

蒙拘管者某寡禮得中指無

督責至江都縣楊子橋止臨路民舍以案
置匣於上架筆硯於傍點視盤詰衆多根
船留難刀蹬以取鈔貫被給事中緝捕至
彼各人難隱奸頑之情詣前首告徐戢等
係是倘家官肯容乎必當厚謝致被擒獲
赴京以罪罪之今民間如此者尚未已鳴
呼若不互知丁業其頑民無籍者多遊食
者廣良善何當朕將焉治所以知丁之條
吾良民必助吾以行卽日昇平矣

○韓鐸等造罪第二十四

名指參指委前被張三用畢
打折腿以醫治是實其結解
撤到道

臘八打死式

具狀至通政使司告送雲南
道將兵等一千人犯行是亂
來廷日研審招出前情蒙行
東城兵馬指揮司委兵馬某
等會同大典縣縣丞各帶吏
役人等押發胡全前到張安
埋屍處所掘起尸屍眼目屍
覩從公初後檢驗得張安身
屍除沿身輕傷不係致命外
定驗得左腿下青傷一處斜
長五寸闊二寸半兩委後胡

工部侍郎韓鐸洪武十五年以儒士起發
赴京任吏科給事中至洪武十七年與同
科給事中彭允達吏部尚書陳敬等將取
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各官私下
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啓事覺法
司以交結近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
閔初任釋放寧家因眷戀幹才復取赴京
覩從公初後檢驗得張安身
屍除沿身輕傷不係致命外
定驗得左腿下青傷一處斜
長五寸闊二寸半兩委後胡
到任之際察知堂上并四子部人各賊僉

全用鉗人打傷身死是實當
場追出全行究錄尺比對傷
處相同填寫形格目取具官
吏人等不得增減屍傷結狀
繳報到道取閱明白實招罪
犯

火燒方志錄式

前云本家失火處所相驗得
楊氏孫與二兄委係生前被
火燒死別無他故及拘當地
搜火鄰里火甲人等研審相
同取其不扶棺狀解繳到道
取閱明白實招罪犯

行拘監者未有覈得該某面
傷將平後不保卒云

其鐸得此緣由職雖在微一時作威作福
閩部群官因鐸知已之非被鐸撻楚辱罵
雖堂上之官亦俛首以受莫敢誰何不兩
月餘諸人奸貪盡在鐸之腹中矣其鐸後
陞本部侍郎歛威結黨遂同諸官賊貪亂
政一次洪武十八年月日不等賣放木塊
匠顧受四等一千五百名土工孫貴等三
百名木匠狄阿演等五百名木船匠王富
二等一百五十名又與工科給事中楊霖
賣放人匠一百名得鈔一萬三千三百五

上傷腿漸以平復不願保合用平本送去兵部轉發舊所有役

解人犯罪六

錄某以解銀兩未經交納合
墳其收領仍去所納去處冒
稍完足取移過關回照依擬
發落

檢杖久雇還之

將已死其身底擣出皮骨骨
化用麻繩等物安連將本
屍合面臘後骨等處輕傷不
係致命外檢得兩脚腿骨左
右共傷各一處供勘長三十
二分漏一十六分半前委被

十貫給事中哈安七百貫侍郎李禎二千
一百五十貫員外郎陳侃王事郭昇各分

一千八百貫郎中陳恭分一千三百五十

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魯瞻各分三百
貫郎中候恒禮分二百貫楊霖又分一百

五十貫鐸本名分四千三百貫入已一次

十八年八月九月開支人匠金斗等食錢
同侍郎李禎尅落鈔三千貫郎中侯恒禮
主事郭昇各分五百貫員外郎郝彬主事
邵炳各分一百貫鐸與侍郎李禎員外郎

某使今皂隸等責打因是
齊舉發身死是的將其身死

眼同插出皮管消化用麻油

穿通筋竈將屍骨放坑內不

熟取出依封蓋眼同時檢得

本屍沿身輕傷不係致命外

檢得兩腿杖打痕傷各不等

不記分數當場審係屍親口

供稱及知證生前委因某不

服指喚使今皂隸某用到棍

次打因杖齊舉發身死是實

陳侃各分六百貫入已一次十八年九月
二十日同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盜賣
蘆柴二萬八千束得鈔一萬四千貫侍郎
李禎員外郎王大用各分三千貫主事張
鳳司務宋原各分二千貫鐸分四千貫入
已一次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
部尚書徐本侍郎李禎於奉天門奏大勝
開抽分場見在抽分木炭九十萬斤奉旨
搬運原奏炭數不期鐸窺伺萬幾之冗以

檢得右腿破傷口三處左腿
破傷口六處各分子不等俱
探見骨無血委係其屍後某

捲之三

用刀破砍是時

卷二十一

前來審問逐節具奏仰

處等官各帶更仵人等將

沈與沈宜炳產押赴稟毛頭

等停屍處所限同屍親從公

物役僕得葬毛頭等沿身上

下起傷不伍致命外轉毛頭

右脣肋下青亦傷一根一處

小廝背脊心青亦傷一處各

方闊二十三分楊小兒腦後

青亦傷一處斜長三十闊一

寸用手搘摹皮破骨碎及追

小楊全行兇木棍比對傷痕

相局各執主刑委被范與沈

爲朕必失記故將前項炭數止存九萬餘

者盡皆分賣着今搬運原數其鐸而欺應

對原奏炭止九萬斤知鐸太肆奸頑送法

司窮問鐸以前情供招在官已將前項炭

數盜賣不存嗚呼鐸之在任節次賞鈔七

百餘貫先犯死罪釋免安置烟瘴使改非

心想必從化及其取至都無半年諸奸並

作遂殺身

○禮部盜出財物第二十五

禮部試侍郎章祥等六員出自民家祥任

室晉用脚踢打搗全用不相打傷身死是的各處爲屍形格目家將身屍責令屍親領埋託各具官吏人等不扶送狀連人解繳友家表提某等并一千人犯到院

婦特產決罰大

嫁吳一姐招牌有孕四个月難以決罰審畢許能等先行擒發吳一姐還送兵馬司鑑候產限滿日送回依擬發落○稼王氏產限未滿舞使的決審畢將某等先行擒發王氏羈候限滿日取回依擬發落內其係重刑請

旨

員外郎辛欽等五名受刑

禮部試侍郎始初精神才幹可以作爲然雖禮樂以定臨期亦要支分本官到任經年餘持節行冊非禮已娶三府王妃朕生日之期冬至之節賀正之禮皆太會朝班凡經三次參差並無及其命部賞賜婚禮銀鈔出庫通同近侍盜出銀錠虛出鈔貫同謀事覺雖未供指本官已行神思荒促凡所作爲不數日間顛荒恍惚於事莫知所知拿至法司未及治罪因病身故餘者

○教人受贓第二十六

當被地方火甲某人等捉送

到司令醫者張英驗得張大

前傷處實行取緝及周氏種
驗得伍氏有孕六箇月各具

結在官將張大蓮督修城行
向周甲家屬到官依律責限
係車將乙等送順天府委大

興縣主簿某會同檢屍云元
人等不扶結狀同張大保某
限滿平復速人解繳到道

奏提某等前來取問罪犯

姦婦有孕式

各看後隨住緣某招係有孕

奏寫月期以央斷審畢將某

京職序班身役朱士庶汎在任害民尤甚

親詣本官下處送鈔一杳請勿泄弊本官

畏罪不敢領受縣丞姜禮曰你不接久後

無錢工役擎甚麼清鳴呼已罪方免又教
人受贓陷人於外地恩莫甚於此姦頑更

人先行擒發某人送兵馬司

轄候至後滿日送回依擬發

落所生男女貲付某人收養

徵

偷盜畜產及盜官物云

致被處捕杖罰某人等緝知

將某等連累盜或驅逐或馬

足幾頭捉獲呈送錦衣衛委

官千戶某等處審供前情鑑

拘失主某人被盜某人到官

詆領聽候外或認識是的責

行値候外將某等偹由奉送

到司取問罪犯外審得鑑照

馬每頭價錢若干招結是實

墨屈指知其有無爾言不能者爲何爾役

何以加遂致已身不免

○重支賞賜第一二十七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

軍文冊其事至易各吏衆口一辭來訴甚

多皆言不解管軍吏事朕諭曰爾電吾民

民多矣今見管軍無取故不欲是役豈是

無知管軍吏事且軍律法已定隊伍分明

開國至今已有年矣且如百戶司吏所管

之軍旗軍人等一百一十二名雖不下文

丞相奏官千戶某人等奉

前情追出原班行荷某十官

官

認領所盜銀米交回官倉外

將平等參送到追取問罪犯
外結得每米一石價錢二十

五貫招結是實

提人到道審閱發落式

通發認拿犯人某等到道審

對明白審看得某氏係二品

以上官正妻某人係篤疾人

某人係供明人某人係歲苦

無朴人某係免科人俱省令

憲帳外將其等取問罪犯

告不孝息詞式

奏告送司行今前來取問有

有司錢糧巨者數十萬細微冗職者升合

勺撮刑名則有戶婚田地水火盜賊間刑
則人情難辨縱罪則法律幽微教化則賢

人善爲小人不能今爾自府州縣以能吏
起至能前項如許今不能管百人之數是

其誑也嗚呼其奸貪小人置之於仁壽之

鄉不能順受徑欲直起凶折之地愚由是

而不遷階身而後已嗚呼恩哉及其著役

也通同上下結交近侍關支月糧報名賞

賜重支一次者有之冒支兩三次者亦有

母周氏又告稱爲因時風舉
發將其誣將抵賴意欲欺打

等詞研願急詞速司吏恐不

的又因辭佑人某等前來審

件止是用言抵賴並無狀

打清由降將某氏省令外將

造到道認拿某前來有母

徐氏極怕某罪直入狀赴誣

政使司訴稱年七十五歲得

患暗風不曉賴發將男某

告平昔並無云云惟由等詞

訴悉到司除將徐氏省令外

將某取問罪犯有母李氏不

忍其受刑訴稱因患風病舉

僂戚女婿張某與某爭論將

之事覺窮之皆無文案可考所以覲隙重
支其罪顯然皆殺身而後已所以殺身者
○用囚書辨文案第二十八

五軍都督府首領官椽吏陳仔等自到任
以來並不親筆起稿凡有書寫多令典吏
因人起稿立意然後押字施行及至事理
參差朕乃駁問其各首領官惟皇皇瞪目
四視凡奏目內事惟知大意本末幽微莫
能解分結交近視兵科結事中孫勗等支
出征官軍盤纏賞賜工役軍人優給幼官

氏程告打罵等情委的

其直

無打罵不孝真情二次具狀訴願乞詞遣司緣母李氏親告打罵前詞在官實招罪犯

田土行助式

宰家隨住緣鄉梓忝稱陳嵩占種草場內高阜地一項有餘又占軍屯地四項五十餘

餘身而後已

○科取巡攔第二十九

故審舉除將令勝等先行佐嶺捕役解送陳嵩鄭祥監候行勘至日再問送審發落

強盜與未獲本經

向對監候聽對式

律斷次不待督綠本犯雖招

丁一丁克軍常川在役一丁身役巡攏本

弟情同起喊人李二等未獲
未經向對難便處決審單監
候捉拿李一至日再問送審

緣其係重刑詣

旨

分家產房產行勘式

將情具告訴來認拿某人到

司通達該兵馬司委官副指

揮其會同本衛委官千戶其

押帶其等前到住所拘集本

方火甲鄰佑人等官看得其

等狀內銀兩頭面委係妄告

上有尾房十間二層并器皿

等物足資未分家當官作四

分均勦責其與兄其并其各

官計役一丁作做飯名色常欲差占每朝

要肉三斤副使于進二斤司吏櫈典陳禮

等人各一斤皆係巡摶出辦故難本戶待

買之後方已事覺身亾

○故脫賊黨第三十

山西都司斷事陳允中爲管州山賊不時
刦民被承差採取木植旗軍張士能等於

無人煙可疑去處拿獲男子二名問係送

糧供給賊人人數發下斷事廳會石州同

知俞桓問備細情由本民從實供招其斷

領管葉取具_禁等供領同委
官火申人等不扶結狀連人
解繳回司未審相同取問罪

犯

竊盜等項行文查勘式

各具狀狀前情开文_追通改
使司首告列道省令王_正李_全

某聽候外該械兵馬司亦將
某家破盜衣服銀物及失去

其物先告詞狀供拏送來將
頑安有治其罪耶

子等翠獲問出前情
參撫某等前來追出各人原分
賦物貢與孫某_并語領并將_某

等通行各該衙門查無別項
情因明白定招罪犯

事石州同知等官吏陳允中等通同受財
將供送賊糧民人脫放反將捕獲軍人張
士能等各杖一百充軍爲此各人處斬嗚
呼軍士在野獲得可疑之人軍之役分當
然或者錯拿別無騙詐情由亦無縱放奸
頑安有治其罪耶

○枉禁凌漢第三十一

十二道按察司爲朕耳目所在激濁揚清
進賢退不肖豈期任非其人所在事枉人
冤且如淛江按察使陶晟貪不已治下

被鳴政將前情具狀赴道或使司首送到道押發認拿其等到官究問是實追出賞馬銀兩隨拘失主蔣守玄向將想到官供出被盜馬足拒捕打傷情由令醫監傷平復馬政係奉限備已皮屨疾除將蔣守玄等省令外將某取問罪犯

行移式用

在此
欵此
奉此
准此
得此
敬此
爲此
蒙此
永此
據此

皆輕薄小吏洪武十八年將會稽縣知縣凌漢吹毛求疵入獄收監五月有餘有罪無罪並不與決故意枉禁凌漢及朕覺陶成已待罪在京朕思伊父相從之舊已行釋免在閑爲枉禁凌漢復枷項前去浙江按察司取凌漢至京其陶成至按察司公然項帶沉枷徑趨公座將凌漢出獄至其前其成大肆無禮身已受刑猶憾凌漢謂曰爾漢何由使上知爾在禁漢對曰外無代訴者成曰家有甚人漢曰二子皆稚長

十一奉

欽奉

敬奉

承奉

備奉

該奉

光奉

續奉

承奉

今奉

明奉

又奉

法家引例

加兩人相賂各成罵事發到直雖問改邦

等歷

大詔後仍引擬名例律云某其各證成某狀但依犯罪時未疾而事發時疾有承疾論各候半載聽如此則律法筆並前招不不失也

一如侄有事而死有者叔有事而侄者若傳對得相容隱之人爲首如叔侄俱有事被此

身後已

不出十一次方入歲一女七歲遠在河南自漢到任以來并人禁月日妻未知存凶漢語既歲又令獄卒復收入禁半月方起晨如此奸頑初朕命晨帶刑往取星馳前來所以星馳老爲漢年高恐疾於獄中所以救之速者爲此也歲故不畏法乃敢復淹禁半月而後行及其抵京也就船又監四日方交法司嗚呼歲有罪朕宥之復

○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計首者則引得相容愛有相告言也二者務須分別之明當不可亂用致失律意

如人犯該囚人連累致罪亦准罪人云何也謂罪人或自

首各陞就屬自發其連累之人亦同免也謂如罪人老小

或疾連累之人亦同屬也如

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非但

贖建累之人亦同得限在大語訛等發引用不得亂冤

子前有議之云某係囚人連累致罪人得自首亦准罪人自首法與某各依律免罪

餘可類推

寶鈔提舉司官吏馮良孫安等二十名通同戶部官栗恕郭恒戶科給事中屈伸等并鈔匠五百八十名在局抄鈔其鈔匠日工可辨十分諸匠等止認辦七分朕明知力尚有餘從其認辦所以得存三分不欲竭盡心力後三處結黨諸匠盡力爲之洪武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造鈔起至十二月天寒止盡力所造鈔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匿一百四

一如二人共犯一人財發者在
逃首者在官府逃者爲首只
擬徒罪後被逃者不減充任
者爲首引擬後到之罪 大
頭城等之後云查得某先因
某在逃稱伊爲首更無證佐
已係從罪問擬杖至若干發
配今使某解某首鞫聞是實
伏首論合貼杖徒若干卽
是不必另翻一招

殺死無罪軍人者家丁抵數
充軍終身仍于微服之家勾
補其所殺軍人若有些小罪
通則不抵充軍

一律云本應算重而犯時不知

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於廣源庫襍諸
處所進商稅鈔堆積所奏進者五百五十
萬九千五十九錠將混同商稅鈔堆積以
代外來商稅課程且如太平府進納折收
秋糧鈔并江西承差李民憲等解課程鈔
一十萬至其進鈔人先謀通戶部及鈔庫
官內將十萬就庫檢查如數貼作折收秋
糧鈔并課程鈔名色虛出官收來人執憑
外十萬鈔與解來人四處共分事甚昭然

首
卷

保見論引議云觀佳說叔本
應罪重而化時不知者保見
手不爲人不成傷者律其本
應輕若聽從本法引議云甚

因關節誤殺傷人以圖教諭

本應輕看聽從本法依杖所
殺侄者律此貴引之法審民
不必作除罪哉今不循者隨命矣

○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一
如僧道師徒相嚴難徑擬於
叔侄引詳之云其僧道於其
受業師與他叔同係侄數犯
者律其師數徒者亦倣此
一
武官應禁賄賂及教令
官應禁取官有無異姓外人
者何禁引議云某東俱依武
澤皆已照地起科並不係辦課去處小人

乞奉為子詐員承襲者某
養子者律其他人教令者其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各與
某人圖罪律不可串引毋分
于名色

一如官吏給由隱瞞公私遺名
何擬引議之云某將某罪認
作某罪係官吏給由報重革
爲輕罪坐以所判罪杖若
于徒若干隱瞞者某係官吏

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鰻魚器具者許民
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
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給由公私遺名隱瞞不報以
所標某罪坐之律其罰贖紀
滿者亦知之

一如自收遺失若在逃子爲
子者必須援引上文不可徑
流建德兩縣官吏王文質等詭言兩縣不

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
港山澗灌漑池塘養魚池澤取魚魯網罩

籠之類一槩搜拿聲言要奏如此害民今

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
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云耳引議之人某承水畧任
選子自爲子者律某依收單
迷失子爲子者律

一盜賣他人田宅條云係官者

加二等何擬加之引議之云

某朴盜賣官田加他人田二

等一畝以下杖七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是也設以他人田歸於土而

係官者制於下無文之顧而

引據不通也各條有稱係官

者亦倣此

一如監臨官爲家人娶爲事人
妻者罪亦如之引用亦難引
議之云某依監臨官爲家人

虧致身死而後已智人戒之

行閹棲江口致使魚隨水去有虧國課因
構成謀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歛鈔二縣

之民所歛之鈔不下數萬及其歛就官數

猶不納足其餘盡皆分受入己及其進納

魚課其河泊所官陳克素起程之日假有

親喪遽然丁優嗚呼恩哉其罪何過捕至

不能隱其情從實供招在官嗚呼先次儘

一所魚湖課入已猶心不足通同有司盡

歛兩縣民財均分猶且未厭尚將官課有

娶爲妻者罪亦如

娶爲妻者罪

一婚姻各條稱有主婚者引證

云合以許嫁女曾受聘財再

許他人口已成婚由父主婚謂

坐主婚律有婦人者照本條

殺之如無者云某條連律爲

昏婦人知情者殺犯人某人

軍一等律

一如人故放犬踐傷人者該凡

開傷一等不言殺傷設有犯

者則合兩法皆盡引議之云

某孫故放犬全傷者杖一百

叔加弟殴兄傷一等律餘類

微此

○湖池水面錢第三十五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
取水面錢者罪不赦

○追贓科歛第三十六

洪武十八年爲郭桓不法通同諸司將天
下錢糧盡行廢壞事覺諸司官班有所在
於是遣人詣所在追取所在見任有司皆
係不才之徒通同原寄借之人借此追贓
名色一槩遍邑科歛擾吾良民已歛百分
到官所進惟原贓耳以數論之所進者百

一如承差起解官物而轉雇人
因而損失者雖依損失之律
斷罪亦委兩法皆盡引議之
云某承差起解官物不盡督
送而雇人代送因而損失者
依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
損失計所損失之物坐鈔論
幾十貫律餘物倣比

一查大祀未進未成祭訖并其
餘官物各加監守一等小註
云謂監守加監守常人加當
人必須要其始由也引議之
云某依盜大祀未進神御之
御計班重于本署加監守者
罪一等幾十貫津卽是也設

分之一其原寄借之人亦有良心發見者
從實送還有等無籍與官吏同謀一文不
出所科良民鈔內猶且有分送至京也朕
恐民頑後復如此交結官吏仍欲寄借誘
引爲非所以納鈔畢修街蓋房以磨頑愚
以朕觀之蓋房砌街之役險哉幾死而免
今盡行脫去未審此際曾無省者乎設若
不省終不循朕化命將棄焉何以見初寄
借之時事覺臨追之際有司不才令民代
陪衆皆入已今誥遍天下再有如此者有

若經數監守常人之條則律
意不能述

如人或鬪毆或捕人奪去人
財者不可謂非順施引議之
云某依本與人鬭毆因而奪

去財物加鴉取計准准竊盜

論免刺幾十日非二等律

一切親屬盜財若有殺傷者繕

律云自有殺傷之罪亦要兩

法皆盡引讞之云某依各居

親屬盜財若有殺者依謀殺

其服穿長已斂者律若同居

卑幼殺尊長他人緣不知情

狀已行治罪其艾祖丁心生妬忌生事羅

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欲尊長

織楊吉爲無短可訐止將出人緣由羅織

司悔過者不敢民知誥不與所寄借者必
欲赴官納後工役不免嗚呼險哉可不戒

○妄奏官屬第三十七

艾祖丁係回回人氏任大理寺左少卿凡

詳審刑名其心務在出入其同任在寺進

士楊吉執政明刑其艾祖丁等官數皆不

知其服穿長已斂者依謀殺

律內太理卿邊泰被進士唐盛等具奏情

卑幼殺尊長他人緣不知情

狀已行治罪其艾祖丁心生妬忌生事羅

論引議云某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若有殺者以謀殺期親尊長律某依他人樂不知情以強盜得財不分首從者律他人殺人卑幼縱不知情引議云某某俱

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他人若有殺人者某依竊盜拒捕殺人者論某依卑幼縱不知情依謀殺某尊長的律也乃艾祖丁誣奏楊吉祖丁抵其罪而無憾誅之

○匿奸賣引第三十八

兵馬指揮趙興勝係是國初舊根刻期人數年深命爲瓜州巡檢制胡惟庸心腹人同僚兩員皆被胡惟庸朦朧收下一名月餘內一人不分班難作已行數而不得財論不得財者謂不會得本家之財今既強擊登聞鼓取至京師後陞爲南城兵馬指

盜得財出外正是不曾分賊
非不得財也法家不得不詳
如草長嶺取卑幼財物雖曰
黑眼珠罪亦須單凡加等方
云無屬城之引議云某依恐
補取財計賊准竊盜論加一
等免刺劄十貫係奪去犯甲
切律號屬相之則無城凡五
等律條可推類

夏民人陳來安首平涼侯男造反興勝匿
而不奏被同僚指揮法則刺不從纔方牒
臘奏聞又不詳細及至鞫問平涼侯男其
弊多端因而將興勝平昔職掌稽求所以
又路引之弊貯多凡出軍民引一張重者
一錠中者四貫下者參貫並無一貫兩貫
司一張者其引紙皆係給引之人自備興
勝却乃具文關支官紙三年間一十五萬
有奇已往之年不追止追十八年半年紙
首律某分贓餘人某不分贓

造意者俱云某盜徒律某不
分班餘人皆律

一如數人共謀爲竊盜隨時不
行而行者爲強盜引議之云

某其等已俱係共謀爲竊盜

臨時不行而某行者爲強盜

劄其鈔已盈萬計嗚呼中奸臣之計垂亾
活而復官家給人足柰不知感恩之報乃
不赦而誅之爲此也

○董演虛誑第三十九

已行而但得財不分首從律
贓某不行之人造意分贓知
情不知情爲竊盜首其造意
不分贓已餘人分贓俱爲竊
盜律

一贓長爲人殺私和條卑幼被
殺而奪長私和者各減一等
何以擬之引議之云某依卑
幼後殺而期親會長私和減

搏之人經來趨演演乃格殺之本衛官以
演格虎之狀來聞朕嘉雄猛卽授承勅郎
養威於近侍其演不數月侮於寡婦法司

卑幼殺和罪一等杖七十
徒年半

一如人相殴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何以擬之引議之云某
以聞歐略人一日後下手理並著減二等律

一職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何
擬引議之云某係吏卒微本
部六品以下首領官通減長
官至五品以上長官

朝廷下旨黎民其應天府京尹孫鳳等明
知虛誑輒便宣北阿從鄙不恭年亂政壞
法豈止一端由是因而皆殺之

一所統屬官殴長官者一日者
何以擬之引議之云依所屬

官殴長官傷者減更拿歐小

部五以上長官折傷二等減

所在官於司獄役於獄典獄卒者懷古役

○刑獄第四十

有喪者加凡凡賤人目罪一等
一如官司差人勾攝拒捕差人
何以擬之引議之云某係官
司差人勾攝公事殴所差人

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加凡
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加凡

髮指一等律某係官司差
人追徵錢役限所差人者加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納人
戶杖一百廷杖比流減半准
徒三年罪二等律

一罪初限本完及外姻等處折
傷何擬引議之云某係甲幼
戲本宗繼承以上言屬違加
凡聞折人肢二等

一侄過失傷折滅臘罪二等亦

是者機祕而理焉所以機之幽微其在禁
者該自招其禍而至刑非善之善者也雖
罪有輕重其獄情外不得而知之者以其
輕重同牢若一因事泄閻獄之情露矣先
王之治獄也使幽其情令因内外憂之嗚
呼囚體深遠外而父母妻子不得而易見
者也內而囚心懸望欲眷屬之語何由而
至耶雖隔壁不聞其音對門無復可語間
出獄外逢見眷屬豈若路人嗚呼聖人之
治良哉云何爲先王之制此刑此法頓失

須先加一等後方減之引詳
之云某係侄遇生傷叔減設
傷加弟歐兄二等第二等律
餘條亦加而減者亦倣此

一如妻夫父輩與夫歐同何
擬引議之云某係甚歐夫之

姻親以下算長與夫歐叔加
弟歐兄一等同罪律甚歐夫

歐夫之卑幼與夫歐同至折
傷以上六坊城凡折人一指

二等律

歐同居樂父折傷止可照反
不可適用引議之云某係甚
樂父折傷以上加闊折人凡
一等同發苦又加一等律用

之頑心罪輕者異日與決之後囚獲生歸
眷屬以謂死者復生妻子又諫父母兄弟

誠昔交者勸皆訴獄之幽情機祕之狀由

是而良心發見囚亦爲是而云繫獄之不易也所以先王舉此制而司獄典獄卒

奉行毋怠所以囹圄長空今之主典者不
然内外情通教囚畜異刑具顛倒歸人所

以顛倒歸人者應柙而柙應枷而鎖應杻

而脫去應鎖而不鎖非柙而柙非枷而枷
非鎖而鎖非杻而杻爲何爲欲財也嗚呼

一告狀不受理終有執事不可
順言必須諉順何振引議之
云某以告恐壞官司不即受
理者待於可類推

一求索脩未歛云去官而受舊
部內財錢在官時三等必須

引用前又引議之云依去宜
而于舊部內求索財錢既歸臨
官求索新部內財計唯准不
枉法論有祿入幾十貫罪三
等律

一如家人求索何擬引議之云
某依監臨官家人于所部內
求索財者減本官求索計班
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幾十貫

囚犯五刑至獄之日畏此刑具方嗟前日
神冤白玉夢寐恍惚終不得而免甚矣哉
懼乎其爲司獄獄典獄卒不觀是囚之貌
悲不度囚之憂心又不以已推之是致囚
買生而離死其王典者見利忘害徑受財
而趨死焉所以趨死者教囚番異接受贓
私縱囚自在走泄獄情縱囚在逃令服毒
藥獄殺囚徒所以今之獄囚輕重顛倒犯
者相繼囹圄不得而雪也嗚呼囚畏死而

罪一等

一風憲官吏犯贓何擬引議之云某依風憲官受財加其餘官受財枉法罪二等有祿人

六十貫律綏

一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

強誘引議之云某依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姦者律綏

貪生罄家資以賄賂主典食財致身亾而覆姓吁是誥一出不奉朕命仍復爲之世將焉治

○再誥刑獄第四十一

再誥刑禁司獄獄典獄卒人人必要深知禁囚之機凡在禁之囚司獄獄典獄卒但係長懼刑法保身惜命之人一切囚詞不教他人走泄獄情自己雖然主典亦不肯加凡才善罪二等軍官所姦妻孫依居父母喪犯姦者各之婦與居喪婦女相姦之人各以凡論

將囚詞輕與閑人知會何況縱人走泄事情其囚罪輕重雖然如律已定主典亦不

聽嘴官先擬其罪必須援引上文引議之云某依屬託公事當該官吏事施行者律擬如官吏人等但各律有本文云受財計賊以枉法泛重論必類其引前文不可徑擬枉法條也引議之云某依營軍百戶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十貫律綏一如雇工人告家長得實減奴一等但奴下亦無罪可減必須于子孫項下減之引議之云某依雇工人告家長減奴告罪同于生父一等律

與囚易知此所以機之幽者爲此也夫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保囚卽保身也囚無橫死身無禍殃設使囚亾非法重則累及其身非重泛濫而苦囚愆延於後嗣所以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不分囚之輕重常以善言以安之苦寒則置溫之炎暑則置涼之飲食則節之病則醫之所以主囚之道古重論有祿人八十貫律綏一如雇工人告家長得實減奴一等但奴下亦無罪可減必須于子孫項下減之引議之云某依雇工人告家長減奴告罪同于生父一等律獄者知此機秘理幽行朕所申先王之道

一如人先犯杖笞官問未結又犯徒流者依律問罪 大誥
減之後不查得某人先爲某事該某衙門擬杖笞杖發是干未曾的字今又犯該該罰罪
依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
科斷將先犯笞杖各的決或納銖完日查照本擬發落不可誤引一罪先發之條
一如人先犯徒流未曾完結又犯杖笞者亦擬後犯之罪
大誥減之後云查得某某某前依犯罪已發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決杖笞今犯杖數仍照原擬發落以上二款呼朕出是誥凡王典刑禁之人父母妻子

若犯一犯奴罪者俱除去笞杖徒流止坐死罪也餘可推

一如人先犯徒三年未滿又犯

徒三年亦擬而後犯徒罪

大謫減之後查得某某已犯

徒而又犯徒總徒不得過四

年之訖後犯杖數合貼一年

一如人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

事至三月止正月一事先發

問以杖徒未結或發配未滿

二月一事又發重者亦擬罪

詰減之後查得云依一罪

先發已經諭決餘罪後發重

者更論之通計前罪已先後

數合貼杖若干徒若干其罪

親戚朋友當以朕言勸誠之行朕之道其
月日時將後陰嚙搏被於獄囚雖釋道處
身於物外儻燈侶影苦行於終身何若此
修之速疾也嗚呼凡人父母妻子親戚朋
友必以朕言誠勉之

○相驗囚屍不實第四十二

嗚呼人心危險果若是歟朕自馭宇以來
務必人人同仁使身不遭凶禍所以切切
圖治必欲人安爲何朕嘗以已之父母推

若干者各勿論若三月一事併發則云二罪俱發從一或從重科斷此與前犯罪已發又犯罪之律理不同

一如強盜打劫三天隱下二次

止將一次出首何擬引議之

云甚依自首不盡豫盜得財

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一婦人犯徒流不供遠近俱杖

一百餘罪甚則若有審力例

難的決之人俱納斂血盆前收

贖錢一項追之不可併云耳

一家人共犯仍議罪大錯下引

名例免罪紙分還須追收其

說事過錢者笞杖減等不減

昭代王章

首卷

八九

徒也。詆言說事過錢者加徒
不知杖

一犯屬誣告不做折杖如全誣
者照于干名犯義加減說或
誣輕屬重者是卑幼犯尊長
亦照于名加罪若尊長犯卑
幼者亦以所犯罪照于名服
減之爲是

一據詳論并各律但稱准寫
盜論者俱要仍盡本法以一
主爲重併盜論罪分首從科
之
一如三五人共犯一例不能一
併同處者。略云某明知前
例不可數人一引

不思父母妻子妄爲百端所以刑奸頑不
孝之徒意在所刑者少歸善者多人人必
思父母之劬勞爲夫綱子綱必能豈期刑
愈重而犯愈多洪武十八年十九年一樣
奸謀朝薦市數人當日同謀死罪者又數
人此數人不鑒朝殺者奸與已竚同鳴呼
盜論者俱要仍盡本法以一
前誅血未乾屍未移本人已造殺身之計
在身矣且如洪武十九年春三月十四日
刑部子部總部司門二部郎中員外郎主
事都吏等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恣肆受財

一親屬相姦及雇工人姦期制

以下妻妾律無嫁貢之文以
首條貢下諸條而言也未亦

當去從夫嫁貢願留者听

一做誣輕爲重者止言若告甚

罪得實係誣輕爲重反坐所

利杖一百餘罪收贖不必言

餘若干收贖也

一誣告人過失殺者亦擬誣告

人死罪未決大誣減後云仍

盡過失本犯依律收贖

一如過失傷人者亦以聞殿傷

罪照老小廢篤收贖納付

其人以爲情義之資

一如十人求索一人財各計入

縱囚代辦公務書寫文案被司獄王中以

狀來聞覺奸頑之情態於是朕就詣太平

門將各官吏撻楚無數刑其足發於本部

昭示無罪者嗚呼以此法此刑朕目觀之

毫髮爲之竦然想必無再犯者豈期未終

半月其都官員外郎李燧司務楊敬將在

禁苑囚邵吉一屍停於獄內通同醫人獄

典獄卒等作三屍相驗以出有罪者張受

甫等二人受財四百八十貫嗚呼人心之

危有若是耶吁以此觀之世將安治智人

已之財論罪若未分受者亦併擬之如一人求索十人財

觀之

○故更囚名第四十三

各主者通并折半科罪一主不必也二項人犯俱要分有祿無祿如無祿受不枉法一百二十貫減有祿人一等舊說不用三流同爲增減之律則是大誣獄等之下俱得減徒之罪其說不通還以名例律爲此

一如十人嚇詐一人財不分已未分受併贓論罪仍以首從分之若一人嚇詐十人財仍以一主爲重不必追計其贓此盜竊盜本法

刑部比部主事吏員王進阮貞等不鑒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束手一切書寫文案盡皆囚成各官心在出入人罪貪婪無厭致囚鍾淵無錢使用雖然召保在外終羈不得而歸致令閭家外者二十口皆非其罪一日絕滅並無噍類事覺斷足于部生者苦楚不禁血尚不止死者屍未遠移其比部主事王進吏阮貞等將工

故出人从罪故而不獲反坐
以死罪收贖納米運炭故入
人从罪已決者反坐以絞罪
不准收贖若二者因未決及
放而不獲各減一等俱准納
米贖罪

一故出入人罪此與誣告不同

三流皆包五徒五徒皆包杖
一百毋徒半年折杖二十三
流准徒四年通折杖二百四十
數已盡矣特因姪流入遠
准徒半年折杖二十是有二
百六十之說

一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如誣

役囚徒納冊於役所一名丁洪僧臨刺也
却作工洪生一名馬伴舅却作馬道四一
名朱宅保却作朱哲保一名余閑住却作
于關住一名王阿轉却作王阿專一名楊
添孫却作王大僧一名祖復奴却作祖佛
奴一名黃甫名却作黃福名一名蔣均路
却作蔣均祿一名鄭守真却作鄭壽真一
名朱友常却作朱友恒嗚呼朕馭宇內盼
望一二年間民樂雍熙之治其刁頑之徒

得居官位吏役者務以善爲惡以惡爲善

輕爲重一般將所增減之罪折作杖數除本犯應得若干外餘杖若干坐原官吏收賄銀貨若已決配者除本犯應得杖若干徒若干外餘杖若干徒若干坐原官吏所

凡百務要顛倒其事取利肥己此等終不能免其凶罪雖然刑死者多生者未嘗肯戒以此官此吏順音更人姓名以有貪私覺而伏罪豈不愚哉

○追問下蕃第四十四

獲刺杖雖多止杖一百收贓一律中有稱與同罪者除受財故縱者至死全科其不受財者至死減一等其充軍充徒等項亦得同罪

前軍斷事官提控案牘司使施德莊等於洪武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刑部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縱囚書寫文案各

一律中論稱計赃以監守自盜者若無入己之賊止擬其罪雖百兩以上不得引例充徒

錢各受賊私被司獄王中覺其事人各別

一官司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
所增減論與誣輕爲重反坐
所剩二律止流以下而言若
增減及誣人至死者則依故
出入及誣告从罪者未決論

一老幼犯罪律例該極追充軍
者照流三千里追充者照流
者照流三千里追充者照流
二千四百里附近者照流二
千里各收贖不可樂以流罪
贖之則輕更不外遠近無別
一但四肢有折傷以上者必絶
要人招內云保奉內增名平
復以更定議

一殴親屬折傷若專限內平復
者亦照凡減一等

足鞭背不知數目不過半畫已歟數人活
者半存當刑足鞭背之時特令五軍斷事
官大理刑部都察院十二道會視刑之豈
期前軍斷事等官吏施德莊楊耀喬方於
四月初四日間泉州衛指揮張傑等私下
番事接受指揮張傑等銀四百七十兩鈔
五百三十貫施德莊楊耀各分鈔一百七
十貫喬方一百六十貫施德莊分銀一百
七十兩楊耀喬方各分銀一百五十兩將
原告百戶范源操作虛告朦朧奏聞意在

一軍取曾經論功參照以後又犯并公罪杖以下不必論功庶免重迭

一律中各稱除奴婢者乃功臣之家給賜者其庶民之家止稱義男比雇工人論之

一如盜大祀神祇其餘官物計

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

等小註云謂監守常人加常

人亦止可加至杖一百流二千里按各例云本條無加入
杖者不得加入于从雖百兩以上不得坐斬絞

一如人先犯竊盜于右小臂上

刺有字樣又犯監守常人盜

殺無罪而脫有罪身受賊私朕命諸司會審露出奸情嗚呼前番賊私未終二十日殺身爲寒心公然冤枉無罪者今各官人各死於有罪是其宜也

○灑汎包荒第四十五

民間灑汎包荒詭寄移墳換段這等俱是姦頑豪富之家將次沒福受用財賦田產以自己科差灑汎細民境內本無積年荒田此等豪猾買囑貪官污吏及造冊書算

亦該刺者但本犯右臂字利
有字樣則合兌判不得刺字
于左臂自此與大獄盜之法不同
法司今後某服罪名除繁文
燒毀宗卷更名易誦軍人間
賞征進在逃死充軍工役在
逃在以犯姦盜詐騙仍依定
例處治及軍官私役軍人因
而致死一名者督捕外其餘
有犯務要依律。夫 大誥
擬罪照創定條例發落並不
許將逾年各衙門禁約等項

人等其貪官汚吏受豪傑之財當科糧之
際作包荒名色徵納小戶書算手受財將
田灑汎移坵換段作詭寄名色以此靠損
小民此誥續出所在富家當體朕意將田
歸於已名照例當差倘不體朕意所在被
害人戶及鄉間鯁直豪傑會議荷倚恃豪
傑之家捉拿赴京連家遷發化外將前項
田土給賞被擾群民的不虛示

○糧長奏水災第四十六

根長之設初開勘合朕諭根長曰今勘令

直隸分屬沿邊 通州神武

定遠全 宋雲武清升涿鹿

霸州鎮朔遵化連雲衛興州東

勝井忠義 管州 沖城完

西千大寧都屬亦沿邊 保定

茂山真定連 定州神武永平

衛 東寧左衛唐龍連直隸保定縣方

興州石屯開平中 撫寧山海

隆慶邊 保安外有算略所

以上衛所屬大寧 萬全都屬

亦在邊 宣武萬全左右疊

懷安次及保安右 懿宋隆慶

長安雲州所領邊 山西八衛

首大原 振武鎮西二衛連

上不許將地坊大牙相制易爲催辦其中
戶多有買田不過割的告過割了田多灑
派了的敎收任本戶自身裏移墳換段的
各歸本主詭寄的如之不從的來奏若區
內果有積年荒田有司不行除豁其刁頑
之徒借此名色包荒霍吾民者爾糧長從
實具奏以憑除豁積荒召民佃種凡有水
旱災傷將所灾項畝人戶姓名從實報官
憑此賑濟其糧長唐謙等目擊耳聞前去
心生譖詐將前所諭數等民艱盡行隱匿

寧化保德平定所 雜門寧武
堡所全 山西行署大平先
平霧雲川井玉林 呂和高山
天城衛 感達朔州及蔚州
安東諸衛任遼連 山陰馬邑
廣昌所 尚有井坪所亦連
遼東都司在東遼 金後海蓋
四州先 定遼左右中支後
北寧廣寧寧遠連 義州瀋陽
并鐵領 三萬遼陽各衛屯
撫順瀋河守禦所 安樂自任
二州連 沁河岷州三軍民
臨洮蘭州慶陽邊 延安綏德
并寧夏 歸西都先屬故原
榆林靖虜俱是爾 凤翔陝羌

洪武十八年水灾糧長唐謙等撥置不良
之戶以災一分具告十分中間以荒作熟
以熟作荒以灾作熟以熟作灾其狀首已
被拘拿本人暗中使鈔買囑官吏亦用錢
物買該收糧衛分不行具奏本人糧未至
朦朧直待農忙見將吳江縣糧長葛德潤
准灾又顧常陸仲和准灾唐謙等總方出
奏萬石之糧止納一千者有之二千者有
之餘有八千九百不納者爲此刀頑拿下
鞠問情由却乃從實供招在官以致罪發

千戶所

歸德平房與文縣

十二守御所俱全

陝西行都

首甘州

山丹永昌及京州

平涼鎮

定西等甘肅

是邊郵

古浪鎮東寧寧所

嘉西沿邊同安州

四川建昌

松蕃是

金麻錢根屬邊將

九邊客

也歟

○糧長邾阿仍害民第四十七

糧長邾阿仍自朕命有司召糧長而聽宣

屬山東

鎮北東順及撫順

諸關隘口在比傍

片石二道

山海關

北人雨水南海口

早門三光但爲關

薊州乃在

京師左

最要古北潮河川

黃花嶺在霧山後

密雲陰慶

色科擾糧戶其擾民之計立名曰般水腳

雲南嗚呼朕君也與民約民失信不從教
而置身於禍患愚哉設使良有司對彼宣
布條章闡敷五教此等頑民豈不悔之甚

而置身於禍患愚哉設使良有司對彼宣

布條章闡敷五教此等頑民豈不悔之甚

而置身於禍患愚哉設使良有司對彼宣

右轉連 宣府本在直隸屬
離京三百餘里程 東接潮河

右北口 中路有葛峪 太白

陽青邊 西達大同鎮 西路

是繁溝 馬林萬全諸鎮城

北路有獨石 馬營長安等

南路是何鎮 東西兩城堅

東路永寧西海右 龍門所居

緊要防 大同三面屬山西

東則天城和陽衛 西則平定

威遠衛 中則右衛水口雲

浦所寧武及屏門 三關俱爲

害要地 榆林在陝西 東起

黃甫州 西至定邊營 延

甘國任相連 更有寧夏地

米斛面米裝糧飯米車腳錢脫夫米造冊

錢糧局知房錢看米樣中米燈油錢運黃

根脫夫米均需錢棕軟箋錢一十二色通

計軟米三萬七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

正米止該一萬便做加五收受尚餘二萬

二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民無可納者

以房屋准之者有之揭屋瓦准者有之變

賣牲口准者有之衣服段疋布帛之類准

者亦有之其鍋竈水車農具盡皆准折鳴

呼似此奸頑貪婪無厭霄民之心甚如孽

且滿及固原 鎮烏陝西省
蓋是大盜藪 東拔河南與山

西 南抵四川北沙漠 西番

乃在西南地 九邊關隘諸鎮

城 署集為一處

沿海集客

沿海東隸衛天津 南直大倉

鎮海臨 金山鎮江儀真衛

吳松反崇明 南匯通州鹽城

所 海州東海是所名 山東

兗州大嵩光 寧海靖海安東

運 咸山威濟永州繼 薦山

蒼山各衛全 更有守禦千戶

所 宁津奇山福山連 離州

浮山椎鹿完 浙江台州弁海

依然縣吏至殺身而後已其次更名一次

○逃吏更名第四十八

蛇其仁心莫知所在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嗚呼愚哉臨期悔者晚矣何不早推已以及人朕終以不醒直至臨刑不免頑矣

嗚呼人不能自生終於取死者無如蘇松嘉湖四府之吏終於取死不得自生者顧

顯等罪之魁者無出於顯且顯初本原顯因犯工役在逃還家改名顧原仍復爲吏

拘拿赴京着令工役亦復在逃改名顧顯

門

溫州今寧波松門

蟹石

寧波定海皆觀海昌屬各衛存新河撻豬雙鷺所暨所楚門及溫門海足壯士沙圓是滿岐大嵩連寧村紫雷過是十戶所福寧鎮東平海

存以上十六守禦分添建詔州左右中后浦路溪錢倉所呆漳永寧并鎮海以上十衛石海衛榆花馬安定汝所一大公蒲唱福全從崇武金門連高浦六營銅山井支鑑廣東南海與廣西清渠碑石并湖州嘉州府臨神霄衙更有雷門與蘆州新令

者有之二次者有之更其字而捏恠多端者甚廣朕今將各人犯註于足所臣民觀之戒哉

○常熟縣官亂政第四十九

凡任有司職掌務在牧用其牧民之道務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洪武十八年常熟知縣成萬奇到任未久從姦則聽蘇州府知府張亨分付叅逃囚逃吏黃通等各各爲吏掌行文案明知不可畧無畏懼恣肆

東莞大鷄所 香山韶州平海
連 瀋堅捷信并甲子 大城

海門清遠道 蓬州陽江并海

湖 双魚永安欽州達 雲山

海空樂民所 海安錦囊并軍

川 段州先是海南衛 崖州

萬州各所連 清蘭南山灌水

所 肇水昌化俱海邊

過海地方

西北關塞屬沿邊 山陝雲貴

廣西連 宜大甘寧輸達是

新州連永客兩原 松延鉄溪

并紫屬 居府寧武馬山偏

沿海地屬東南鄉 泉州興福

溫台潭 寧波潮州雪慶羅

妄爲未及週歲動止蒲前皆是小人嗚呼
志人受任清奸頑而進良善所以民受其
福已功亦成今知縣成箇奇罔知君臣之
道昧於牧民之理朋黨小人亂政壞法自
取滅亾嗚呼不膺福而膺禍愚之哉

一沮設糧長以致秋糧不足

一糧長之設本便縣司干計民人自當
爾成箇奇交結無籍糧長沈玠等違朕
旨意將地方犬牙相制臣者徵收細微
蒙蔽以致本縣比常設糧長之數內缺

更有登萊淮松江蘇州雖是

沿海地

他處無子只太倉

惟設置海防

沿海地既知西北謠題頗當

細搜索或係修復的侵權

或係營壘侵剋有在互市

諸求有在主客當報得

吏兼賈馬價借錢或是屯金

齊邊設供給邊方各軍衛

在庫解出總包括沿海錢相

是東南自有機關編區禁

或云偷所接軍餉或作備伍

不知海防昌微合不論在庫

云解出但歸造海船價支用安要否打造海船價

不知海防昌微合不論在庫

一名以致萬石不足其間所在奇零數
戶意在使朕艱知今也難逃刑憲又何
怨哉

○朝臣踏惡第五十

六部六科給事中承勅郎叅軍倉場衛分
日逐隨朝朕之所言目擊耳聞棄人於市
有同僚有異司異府異場異科各各不等
衙門此非一二人耳各人身親見之其屍
未移各人繼踵而爲非嗚呼此輩皆係洪
武十八年新誅奸惡貪婪之後人人不畏

招擬假如式

出仕官明鑑仕官君子如遇天

禁者歟

官出題考試多有聲互添謬或

蒙頭霧尾或露頭藏尾或以是

作非以非作是或以無作有以

有作無或以生作死以死作生

或以曲作直以直作曲或以轉

作重互作輕成以多作少以少

追作給以給作追事務多端不

能盡舉其中定奪取落間斷施

行制央處治指辦禁約等項題

目字樣衆諭明白詳意覩精務

要旨串理通與題相合方可下

其法仍繼踵而爲非吁可謂難教者歟難

○諸司進商稅第五十一

洪武十九年十二布政司率諸有司及魚
湖諸色司局等衙門官吏進呈十八年金
銀鈔錠錢帛之類總計府州縣司局等衙
門二千四百三十七處至之日所進之文

奏本一啓本一諸物件文冊一量此三件
甚不繁冗當指辦此件已有數月其來有
七千里至京者有八千里至京者進奏之

筆以爲然。若有差訛悔何及。
吳古人云一字入公門九牛拔不出是也。

考語：作何落便要累斷作何施行便要行移作何定奏伸委申稟作何處治便要設法發落全憑某督公旗行移文案積清若要定奪須申稟處治設法各自生何問。○前件某府某州某縣爲某事准某官閱閱犯人某人等責與淹日面對招結是實別無餘問情由合行達人核閱其府州縣依律議除擬發落准前

時令人細閱奏目啓劄有例使印信者有漏使印信者有全不用印信者有不書名姓者并身不稱臣者文書有有總無撒色者有有撒無總者有縣局不分課程混淆者如此者布政司府州縣皆如之朕諭群貳曰爾等數千里數百里爲此辦集凡經半年今至也皆無人臣之禮當未起之時熟罪加臨爾等皇皇其心諳事顛倒爾必欲奸貪故作此態乎今執爾來文不消加刑問罪卽此眞犯別何辭焉群貳默然嗚車臣合通行

一聞得某年印鑄實若休
念式從便查裡招結情詞明白
或餘石稱某人招內相同方擬
一議得某等若犯律係條擬罪
不犯律止稱一議得案等各保
確條科斷不可妄擬

一照出 執不合擬合免令給
令追咎漢官令若主務要分辦
明白則可加二時雖裡招擬或
存在外或作在京軍民訴訟或
送刑部都察院或行政委官約

間等項亦可是軍不可作民是
民不可作軍石以从作生以生
作从不分輕重是非類例以致

失錄

呼前屍未移後屍繼至此番群衆若論如
律數千中中得生者輕罪者渾無爲其初任
故且釋之令戴罪往悛其得罪布政司一
十一處鹽運司一處府一百六處州一百
二十九處縣九百八十一處稅課司局八
百二十八處河泊所三百七十九處庫二
處

○解物封記第五十二

嗚呼艱哉朕竭心力不能化聰愚之不善
柰何且如立一法去奸去弊心欲保全臣

刑道候如某府某縣民人杜甲

同弟杜乙先因發塚事發同擬
某縣擺站逃回來家販賣私鹽
當被里甲張三要行捉拏問有
甲等俱罪通將首情具到縣
作何理齊施行 ○前件直隸

徽州府祁門縣為自首取買私
鹽等事擬本縣一都人民杜甲
等首科成化八年三月初四日
夜為同家貧與弟杜乙移本都
民人李四墳塚事發同擬甲與
乙各減等徒罪俱發清河縣看

究換備數送庫交納了當赴部欲取原綰
並未滿在役嚴難同弟乙起贈
述固本處販賣私鹽當被里甲
張三等捉拏問甲等俱罪通將
來聞朕知此弊非起於洪武之初其來久
民其所立也多因事而制雖因事而制未
嘗輕發必慮之萬全然後敷於臣民久之
終未見成效嗚呼艱矣哉且如洪武初天
下諸司差人解物赴京照該倉庫送納一
至中書下部照數收受一起解綱者數具
千疋其該部點掣二百以爲不堪着令解
物人再進堪中換去其解物者收買依數
充換備數送庫交納了當赴部欲取原綰

前情連環等因具首到官參照
杜甲等所首前情未委虛的原
係販賣私鹽知人捉拏自首律
合有罪除將各犯再三聽審推
問取訖監禁在官外別無餘問
事理擬合引律議擬理斷明例
處各施行

一立案 一問得 一名杜甲

年三十六歲係本縣一都民蔣
括成化八年三月初四日夜爲
因家貧糾同合在官弟杜乙去
藝本縣未到吉民人李四家墳
塚事發聞擬甲減等杖一百徒
三年弟杜乙杖九十徒二年半
俱發淮安府清河縣連運所叢

矣所以知者爲何爲拿住貪官污吏問出
前情已將各官吏審市矣朕籌慮數月立
法布於諸司今後諸司凡有解進之物於
本衙門公差印押封記牢固省令解物人
休開物至朕號令該部毋得擅開封緘直
抵當該庫分庫官辦驗開封堪中則如法
收受不堪則如數奏聞此便於臣民者也
此出未久其所在諸司通同起解者並不
公同緘封惟是散盛解行却乃廣用印信
封皮令解物人於身藏帶於所解之物無

站未滿在彼因是過後艱難甲
與乙各不合越關逃回本處地
名魚梁先遇見不知姓名客人

裝載私盜一船在彼販賣有甲
要得尋利使用與乙又各不合

當將綿布二疋問伊買盡二百

斤批擔回家販賣致破里甲張
三等辯知要行捉拿問是甲等

聞知快怕事發有罪通將前輩

連累首告到縣令家再三駁回
前情研審明白不能認誣取問
罪犯一名杜乙年三十三歲

招與見杜甲招內相同

一議得杜甲所犯除起關輕

罪外合係販賣私盜者緣本犯

所關防沿途或以微抵巨或以賤易貴或

虛買實收止納一半觀朝廷之隙爲之全

不納者有之有抵庫而不如數者有之鞠

謂曰何若是對曰已與官吏交通自起至

京便於抵換虧折自由嗚呼前爲中書六

部庫藏人員刁蹬留難解物者朕特設此
法以便解物之人更不陷官吏於不易此

法之良雖神

天亦謂之便而况人乎其趨死之徒見此

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律杖

八十徒一年杜乙同兄販賣私

塗係家人共犯免科依私渡關

津者律杖九十俱有大誥減

等杜甲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

十杏得各犯先爲發塗事發間

擬減各徒罪俱發配站未滿在

逃人數今又犯該前罪合依已

徒而又犯徒者杜甲加杖一百

德徒四年杜乙杖八十照前徒

年半決訖仍發配所從訴拘役

滿各放宣家

一照出 杜甲等原旨私薦合

收入官張二字係供狀人充提

派如趙乙錢甲私借鄰人孫丙

難以作弊故不依允直至殺身而後已

○經該解物第五十三

今後各府州縣解納應合入官諸色物件
非正官佐貳官首領官或該吏須得一名

親起解則可若或不然仍差無職役無籍

頑民及無底業者解送則治罪官吏甚不

輕恕所以禁者爲何自開國以來朝廷小

人在位者多動止互相朋黨所以天下有

司數差無籍之徒鮮納諸色物件及至京

也有過年不納虛買實收而歸者有之有

至十處給路引一紙前往某處
買賣乃雇工人周戊吳已挾制
不伏使令將伊趕逐回縣戊已
不甘將借引實積及又捏興叛
私塗虛詞具告到縣官者作何
理問施行○前件浙江台州府
臨海縣馬達法等事准本縣廳
丞張丙嗣近准本縣關備將問
過犯人周戊等招由連人移聞

使訖一半而妄言原本不足而來者有之
及其稽也原來本足由此殺身歲非一二
人猶不能止其奸豈不罪在有司今後敢
有如此者倍追之後官吏殺之妄承行者
亦殺之

○江西解課第五十四

到解准此案照前輩曾鑑移聞
理去後今計前因除原審由異
外台派依律照例發落施行○
江日新等將在庫諸色課程貯罰等項偷
一間得○一名周戊年三十歲
係浙江台州府臨海縣十五都
民狀招成化十五年正月內與

同在官吳已將身雇與本縣耕
甲錢乙處偏工生理有趙甲錢
乙商同夥計買賣因無文引誠
恐遠阻聞知隣人孫丙李丁原
給有路引不曾前去買賣有趙
甲等各不合就去問伊轉借昌
名照過關有孫丙李丁各不允
依聽將原給文引借與甲等收
藏在身帶戊等前往直隸蘇松
等府貿易是戊與吳已見得甲
乙正是私借文引各不合挾制
不伏使喚以致趙甲等將戊等
俱趕逐回縣是戊與吳已不甘各
反不合明知係是家長不行察
審便得証告又枉興賊私徒虛

差新到任庫官朱恕恕不能推脫就而承
行慮恐不便索率庫撥人等起解赴京其
所奏狀啓劄內將諸色物件混淆槩閣不
分何者稅課若干班罰若干如此欺侮朝
臣人臣之禮哉嗚呼因利所迷其謀愚若
是耶若將奏狀啓劄云及稚子老妻亦難
蒙蔽而上聞朝廷可乎吁嘗聞朝廷可乎
吁嘗聞世不絕聖國不絕賢今朕馭宇所
用之人咸若是奈何於心豈不愁焉憂矣
乎無已

詞源同借引官員告本縣榮

將戊等一千人犯行捉到官連

日勦問明白就招趙甲錢乙名

下退出原借文引看驗是實將

戊舉取問罪犯招結是實

五名一名四乙年三十歲趙甲

年四十歲錢乙年三十五歲

孫丙年三十九歲李丁年三十

一歲俱本縣十五都民各招與

周戊招內相同

一議得 周戊吳乙所犯除不

輕異外俱各依准工人誣告家

長幼子孫誣告祖父罪外律合

綏俱秋後處決趙甲錢乙依旨

名進臨津着律蘇丙李丁俱依

○民拿經該不解物第五十五

諸處有司解納諸物若官吏親自解赴京

納連年通同戶部兵部刑部工部戶科兵

科刑科工科給事中陰謀結黨虛出實收

每嘗事覺誅戮者甚多餘人復任是職不

數月仍蹈前非如安慶府蘇州府江西布

政司等處臨解物之際多不差經該人員

每每着令富戶起解故意霍吾良民此詰

一出凡在官之物起解之際須差監臨王

守者如是布政司府州縣不差監臨王守

召弋王章

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船減等趙甲錢乙俱雇工人告發於法得相容匿著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科孫丙李丁俱審有力照例納米完日與趙甲錢乙各發寧安內局成員已俱係重刑照例監候申詳處決一照出趙甲錢乙原借孫丙李丁原路引一紙追在官塗抹付慈恩兩李丁贖罪來發義民倉廩數收納取通抹附卷

時不知其不畏死之徒往往才蹬留難動假如通州衛軍人趙甲與通州通運所木天錢乙孫丙李丁商議約定成化五年三月十五日賄賂而後已當起解之時有司託此名色

故差市鄉良民起解諸物因而賣富差貧許市鄉年高有德非耆宿老人及英壯豪傑之士將首領官并該吏幫縛赴京若臾深知在閑某人或刁狡好閑民人此教官吏一齊幫赴京來有司官吏精目是誥勿躡此憲敢有故違族誅之何故極刑如是蓋謂此差一行及至抵京倉庫等處朕一時不知其不畏死之徒往往才蹬留難動經數月弗得歸還或半載未歸者有之必

夜齋去打劫東門外民人周戊
家財至期有李丁患病不能動
走上有趙等三人各持器械將
周戊家大門打開進入房內劫
去銀二十兩銀茶壺一隻衣服

三件回到空地均分入己因受

李丁患病不曾分與前來呼喝
被火甲拏送通州系解到道作
何問斷

一問得 一名趙甲年三十歲

係順天府良鄉縣人係通州衛

左所百戶婆貢總小旗缺下軍

狀招成化五年三月十五日是

甲不令糾同今在官通州遞運
所水夫王乙孫丙李丁各亦不

使用錢已歛民矣及其行也令民自備爲
因重復害吾良民此等官吏一犯誅族爲
其害重也

○科欵驢匹第五十六

蒲州知州孫景德到任未及週歲其剝削
於民其奸頑不勝之巧朕初命官牧民務
在先王之教敷使民復古日出而作日入
而息鼓腹而歌曰無官逼之憂無盜厄之
苦是以作息自然朕嘗慕此何期此輩同
人之人心神禽獸罔知稼穡之艱徵歛吾

合禮約定本日夜同去打劫

東門外周戊家財物隨行之時

不在數內李丁身患肚疼症不

能同去止有甲等三名各執鐵

鞭錘鈴共三把同到周戊門首

將大門打開進入房內吝聲納

喊彼時伊家人口俱各驚散奔

走當劫出銀二十兩銀茶壺一

隻重三十兩藍羅直身綠羅裙

青段子襖兒共三件回到城東

空地內將前項劫到銀衣各入

坊分入已有李丁因患前病不

曾分與本人于次日晚前來甲

家高聲叫門致被火甲毬知當

就拏送通州在將甲毬李丁押

民急如倒懸其誅也宜其然乎

○吉州科歛第五十七

有司之務專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民有
好善者有始無終則有司道引以進其善
民有不善頑惡者屢化不悛則執法以刑
之論罪輕重以施行毋使過不及務必三

綱舉五常施其賢人君子之爲有司也必

欲上佐朝廷下福生民惟學校爲之急務

洪武十九年山西平陽府吉州烏仁關巡

檢吳子昱以狀來聞吉州知州游尚志爲

碧作罪認寧王乙孫兩到官追出賊使及拘失王周茂識認是而詔彼照數贖足給寧宋將甲等解京

奏聞到道今蒙亂問實招罪犯

三名王乙年四十歲係丙年三十八歲李丁年內十四歲俱係順天府通州人充本州遞運所承夫各招與趙甲招同

一議得 趙甲王乙孫丙所犯合依強盜已而丙但得財者不分百從皆斬決不待時李丁依不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 大諳減等杖七十審

生民之患豈止一端指以生員爲由逼令爲生員者二百餘戶勾至受賊放歸以中鹽事客商已繳原買官引畢矣其知州游尚志復徵民加倍每一引重追引五道無者追鈔五貫又每戶用柴五十斤炭一十斤以廵闈爲由多差人戶賣放少點應當進納商稅課民科民驢二百四十頭每頭要鈔三貫向後除存畱外其餘盡行賣云嗚呼有司興舉學校實爲朝廷端本澄源之意下酷害於生民指學校爲貪要駐私

俱係重刑詣

旨

一照田 過甲等原盜周戊銀

臺衣服等物通州先已給王已
訖三盜缺叛分審送司獄司敗

造廩員僕如瓦鄉縣民人張一

有女張妙喜許聘民人李二男

李驥兒爲妻有李一爲因陪納

財折部用秋糧將田庄俱客賣

盡目逐不能過活張一因見李

二負活流行悔說將女過知情

媒人董三說合再許涿州富民

陳四男陳馬兒爲妻已過財禮

將要娶親被李二不甘其狀赴

縣告發有陳四平日與知縣忿

沮壞作養之意觀其情狀可不誅乎

○錢鈔貫文第五十八

鈔法之行皆云貫錠銅錢之行皆云萬千
百文若以錢云文數一文至千百數萬可
以言之以鈔云文數並無奇零十文五十
文今會稽等縣河泊所官張讓等故生刁
詐廣衍數目意在昏亂掌鈔者如會稽魚
課鈔本該六千六十七貫二百文所進鈔
本却寫作六百六萬七千二百文及至開
勘合入庫交納其鈔並非奇零文數已將

五情然將銀五十兩充免而民
汪十過處錢五銀一十兩過與
禮房典吏蘇七各收入已却將

張林斷與陳四男爲妻有李二

通將前情具本赴通政司

奏聞到道作何問斷

一問得一名錢五年五十歲

係四川成都府新津縣人由監

生任順天府良鄉縣知縣狀招

有今在官民人張一有女張妙

喜先前憑媒說合定與民人李

二男李驥兒爲婚後李二因克

成化三年秋糧大戶爲虧折糧

教田地產業俱各罄賈陪數納
官以致家道消乏日逐不能過

各官吏治以重罪今後敢有如此者同其
罪而罪之

○民間差發第五十九

官府一應差發皆是細民應當正是富家
却好不會正當官差算起買囑官吏不當
正差私下使用錢物計算起來與當差不
爭來去不知如何愚到至極之處你這等
豪民却買免不當貪官污吏故差蒙民便
無物可買着實應當嗚呼似此小民尚且

活有張一因兄李二家貧不合
悔親與隣人董三言說小女他

喜先定李家如今貧難我要退

了勞你作媒尋一箇富家嫁與

有董三不合意從前去隣近涿

州富民陳四家對伊說我隣人

張一女張妙音年已長少未曾

聘人特來與你令嗣陳馬兒作

媒結下姻緣陳四喜悅託央通

三爲媒說合寫立婚書一紙備

茶一包財禮銀十兩過與張一

家納聘了當將一擇日成親不

期有李二將情赴縣具告有陳

清民無橫苦不依朕旨誘引官吏貪污事

四因與五情懲聞知事發要得

用錢買求枉斷又不合將銀五

應當此害此苦年年有之不曾見細民家

破人亡大戶刀頑直至家破人亡後已此

語一出豪富之家聞有差發隨卽應當不

許出錢買免爾若出錢買免官吏貪汚心

無厭足其差故疊疊至門不買官吏着實

應當其官吏無可奈何今後一體朕意倘

有官吏刀蹬百端爾勿賄賂少加窘逼縛

吏赴京來奏所在良民必依朕旨官吏自

清民無橫苦不依朕旨誘引官吏貪污事

發全家遷於化外不許與良民同於國中

十兩央兌市鬼汪六亦不合禮

到五宅內囑說前情過付與

音又將銀十兩過與禮房吏典

七各亦不合知法接受入己

欲將張妙喜斷與陳四男陳馬

兄爲妻有李二不甘通將前情

具本赴通政使司奉送到道

提刑一千人犯前來查對明白

不能隱諱實招罪犯伏依錢五

等原發陳四銀六十兩張一原

受原四財禮銀十兩婚書一紙

俱追在官每銀一兩直銖八十

貢招結是實五名蘇七年二

呼哀哉海內之亂朕憑諸英俊委命大將

六年四十歲張一年五十歲軍

軍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等躬擐甲冑

的不虛示

○尅減賑濟第六十

河南水灾連併三年民患水甚二次勅駙

馬都尉李祺梅殷賑民於災處賑後終歲

不聞賣棄兒女洪武十八年灾勅戶部差

行人齊鈔詣河南會布政司按察司當該

府州縣賑如前例賑後未及終歲朕聞之

民有賣兒女者陳州民亦有易其妻子鳴

冤招結是實五年蘇七年二

呼哀哉海內之亂朕憑諸英俊委命大將

六年四十歲張一年五十歲軍

軍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等躬擐甲冑

二年三十四歲俱是鄉縣人陳四年五十二涿州人各招與錢

五結內相同四名李二年四

十五歲李曉兒年十八歲李二

男陳馬兒年十七歲陳四男女

喜年一十六歲張一女各招與

錢五招結內相同

一議得錢五蘇七所犯合依

官吏受財枉法錢五有祿人員

八十貫律蘇七無祿人一百一

十貫律合綏俱照例送兵部定

衛克軍陳四依有事以財行求

得枉法計所與財坐贊論五百

貲之上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

汪六依說事濟錢無祿人減受

不五年而偃兵紀年洪武今十有九年矣

歲不能任賢以致水災之濟不周致陳民

賣妻鄭民賣子原武之民艱甚嗚呼兵凶

事也尚可平之奸貪小人甚若凶器五教

不循五刑弗懼無如鄭州知州康伯泰原

武縣丞柴琳各將賑民錢入己康伯泰一

千一百貫柴琳二百貫布政司楊貴七百

貫叅政張宣四千貫王達八百貫按察司

知事謝毅五百貫開封府同知耿士能五

百貫典吏王敏一千五百貫鈞州判官弘

人錢五罪二罪罪止杖一百遷
移北流獄半准徒二年張乙依
許嫁女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

七十董三依媒人知情者減本
人張乙罪一等律杖六十俱有

大誘城等陳四杖九十徒二年

半汪六杖九十徒一年半張乙
杖六十董三笞五十陳四汪四
俱審有方昭例延米和於完日

張乙董三俱審無力照例杖數

與供明人李二李鑒兒陳馬兒

李鑒家隨住張妙善賣今伊父

張乙領回總停李鑒兒婚配

一照出錢五張乙準原接受
轉四賦銀財禮律合入官婚書

彬一千五百貫襄城縣王簿杜雲昇一千

五百貫布政司令史張英一千五百貫張

岩五百貫食匱之後天寒地凍其嚴凝之

氣禦非其宜則有隨指裂膚其灾民腹饑

被體之衣且薄更兼日無可炊之糧老幼

艱辛未免號呼而控於天其食婪之徒

豈不天討有罪乎其鄭州守康伯泰原

武縣丞柴琳藩司叅政張宣開封府同知

耿士能鈞州判官弘彬襄城縣王簿杜雲

昇等坐視民患略無慚色由是捕鞠之情

召代王

一派金抹附卷吊到良鄉縣文
卷一宗贊回備照 儒如某府

縣民人趙甲發乙孫丙倫道軍

人李丁家銀兩衣服事發到縣

有知縣周成將各人拷打逼招

打扒情由有官間擬脫盜得財

斬罪監候呈詳又有某衛軍人

吳己鄭庚王辛搶奪民人馮壬

宋卯延將為王折左手事發到

到衛有難推究於回護本管軍

人止將各人問擬白貲搶從罪

送大納水致被失主馮壬同趙

甲等家屬各具狀赴巡按御史

處告發作何開曉

一名吳尸年三十歲

理昭然除參政張宣等功臣之子免死克
軍外其有司官吏宜其然而歟乎

○路費則例第六十一

今後每歲有司官赴京進納諸色錢鈔并
朝覲之節朕已定下各官路費腳矣若向
後再指此名頭科民鈔銀腳力物件官吏
重罪

每有司官一員路費腳力共鈔一百貫
週歲柴炭錢五十貫吾良民見此若此
官此吏仍前不改非爲故行攬投隨卽

江西南昌府新建縣人係

嘉定衛左所百戶李仁縣小旗

缺下軍狀招成化四年二月二

十日夜有今在官氣定縣民人

趙甲不合糾同錢乙孫丙前到

本衛軍人李丁門首寇伊家人

口曉然用鋸人一把剝開牆壁

進房內拿出碎銀五兩比量鑄

四百貫白色綢布衣服五件又

且說七十貫回到趙甲家將前

項銀衣均分說各散被失主李

丁緝知告送到縣有今在官知

縣周戌明知趙甲等止該盜盜

得財物等徒罪因輕不務生理

糾合爲盜要得故入重罪卻不

凌遲處死

赴京伸訴以憑問罪

一進商稅路費腳力鈔一百貫

一朝覲路費腳力鈔一百貫

一週歲柴炭鈔五十貫

○閑民同惡第六十二

今後敢有一切閑民聽從有司非是朝廷

設立應常官役名色而於私下擅稱名色

與不才官吏同惡相濟害吾民者誅若被

害告發就將犯人家財給與首告人有司

糾合爲盜要得故入重罪卻不

各將各人用刑杖打過招明水

持杖打却情由在官俱問極強

盜得財斬罪監候至詳本月二

十一是已亦不合科同今在官

軍人鄭庚王幸前去搶奪民人

馮王家布十疋共值鈔布一百

貪因見本人趕却僅方打去一

提斯伊左手打折昏倒在地而

回王已家將原搶布不均分訖

財擾害吾民數次全獲盡行典刑了當想

必人畏未久數數又犯所殺人多其禁不

當破馮王赴本衛告發差人捉

拿王等到官發下錦撫陳奏聞

理有本官明知已等合坐以白

書捨奪傷人罪名却又不令念

以本管情熟要得回報故出各

人重責問已等白書捨奪人財

勘合凡有差使若往某衙門公幹卽將應

○不對關防勘合第六十二

物從罪徒去薪水間致被失主
馮王并趙甲等家屬趙生見錢
五兒孫禿兒一千各將前情具
赴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處告發
蒙奉拏陳癸及吊提一千人
走到院行堵醫者沈庠雷官看
發得馮王委被已等打折左手
未曾平復看審明白實招罪犯
外結得趙甲等原盜李丁銀五
兩衣服五件已等原擔奪馮王
布十疋先蒙真定衛縣俱追給
王正盈鉢每一把行光木提去
棄死存招結是實 七名鄭氏
年三十五歲壬辛年四十歲俱
河南祥符縣人係軍陳癸年四

該去處填寫勘合前去幹辦公務本處衙
門聞有差使人員到來卽索勘合比對如
無幫縛赴京縱有勘合比對不同亦行拿
赴京來其令所出甚是明白其蘇州府知
府張亨知事姚旭被假千戶沈儀齋僞造
御寶文書至府不行比對勘合承接卽便
當聽開讀行下屬縣意在通同擾民作弊
被巡按御史雷昇及百戶戴能盤獲事發
假千戶沈儀并併當四名人各凌遲處死
知府知事臬令今後布政司府州縣都司

十歲江西豐城人有祖陳二兄
兄贊州衛軍洪武三十三年白
河大戰有功陞總旗三十
四年陞至縣大戰全勝陞鑑撫
周戊年五十歲河南南陽縣人
由監生任知縣趙甲年五十歲

歲乙年四十歲孫丙年三十五
歲孫民俱直隸宜定縣人各招

與矣已招結相同五名卒丁年
四十歲河南汲縣人充宜定衛
右所百戶又通稱小旗缺下軍
馬子年四十歲直定小楊村民
補孫兄弟二十歲孫丙弟孫亮
五兄弟年一十八歲錢乙弟孫亮
兄弟年二十五歲孫丙姪俱各與

軍職衙門等有勘合去處凡遇稱係差使
人員卽要勘合比對如是仍蹈前非不對
勘合以致奸邪擾亂事務雖不同情罪同
蘇州府官的不虛示

○姦宿軍婦第六十四

給事中王默進士易聰序班洪文昌斯三
人兩進士一人才正當精英少壯之時以
學問則已超群類矣洪文昌雖非學校之
出出自民間已超民矣所任之職或周旋
於朕前或從遊於殿庭以賢者論之貴矣

吳已招結內相同

一說得吳已節與王辛所犯俱各係白晝搶奪人財初傷人者作吳已爲首秋後處死鄭庚

王辛爲從名減等論降發依官

司各出吳已減重作輕周庚依

故入趙甲等增輕作重俱斬罪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半以先夫

決放放而不還復減等律趙甲

錢乙孫丙俱依竊盜已行而但

得財者併貯論罪一百二十貫

罪止律趙甲爲首與鄭庚王辛

謀發周庚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錢乙孫丙爲趙甲從各減等杖

一百徒三年但有大誥減等

哉今三人心忘立志性務奸頑苟合無籍
之婦通奸不已敗常亂俗法司所以論如
律者爲此也

○開隘騙民第六十五

各處關隘把截去處巡檢弓兵將逃軍逃
囚一槩受財縱令逃去及至拿住賊盜不行
火速解官却乃教唆誣指平民拿獲私
鹽尤其騙許民甚此等不才誥布之後仍
前爲事不分事發到官治以重罪

○縱因械門第六十六

鄭庚王辛陳癸周戊趙甲各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各杖九

十徒二年半鄭庚王辛孫軍免

罰趙甲錢乙孫丙係民初犯並

於右小賊等上刺寫鑿一牢陳

於周戊俱審得有方照例運來

鄭庚等五名俱審得无照寵站

各完蒲日與供明人馬壬李丁

趙孫兒錢五兒孫兇兒各還贛

着後宣宋隨住克藝肉吳戶係

重刑案發真定府監候徑自呈

詳待報處决

一照出 趙甲等原偷盜并搶

奪銀衣布疋真定衛縣先已給

呈收訖止送鐵管等物結稱丟

口受財脫放情由一一供招在官因此因

巡檢之設本爲察奸頑而捕私邪使境內

民安是其貴任也其所任巡檢皆不得其

人人皆不度其所掌是其重事也往往將

越關逃軍逃囚雖髡髮黑面文身受財而

縱行之嗚呼止知目前之利不知向後之

害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蘇州府管下

七縣地方捉拿黠面文身髡髮在逃囚徒

一十三名無點刺一十九名逃吏二十五

名逃軍六名下法司并各衛鞫問經過隘

奪銀衣布疋真定衛縣先已給

刑部存印到嘉定府嘉文卷各
一宗發回浦照 假如某縣據
白一告原係河南里人有父白
大永樂二十年將帶當房家小
前夫某某衛兄軍將房屋二間
曰二頃棗一百株系典與同里
袁五暫行仕禮書寫合同文約
各執爲照待後取贖不期父於
宣德五年身故今已回還取贖

原業供給正軍袁五因兄白大
及原保證人俱故執稱已業不
曾典到白大產業亦無合同契
書不肯聽還今思業產業俱在
官各有税額却被昏賴情
實不甘來告到縣作何理斷

徒罪及貪婪巡檢七名弓兵一十五名皆
不免从此誥一出所在把隘去處應有囚
徒不許賣放如前受財縱放囚徒在逃者
自將以爲不犯豈期大誥一出鄉里之人
不容拿獲到官問出前情當罪豈不陰哉
○阻當着民赴京第六十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定縣民郭
玄二等二名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
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其巡
檢何添觀刀蹬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

前忤河南南陽府南陽縣馬如
賴田土產某產事據河南里民
人白告別事行據該都里老
某等呈送犯人袁五到縣立案
推問明白取訖各犯招供在官
別無餘問事理合依律擬議

照例發落爲此

一立案 一問得 一名袁五

年七十五歲本縣河南里民狀
招先於永樂二十年八月內有
同里民人今在官白一父白大
蒙木縣清解某衛補伊叔白貴軍役將帶當房家小起程間自
大將瓦房三間田二頃東一百
株桑二百株憑以故民人高仁

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除
將各人押赴本處弓兵馬德旺依前大誥
行誅梟令示衆巡檢何添觀刑足枷今後
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歲進野味第六十八

應天府河泊所常州府武進縣江西布政
司湖廣布政司皆爲歲進野味湖廣原本
進鹿改寫鹿進江西本進天鵝改寫天鵝
其解物者物有活者則途中宰食之存皮
以進又以死易活進以肥易瘦以微抵巨

住保稅官銀二千貫與貢五
住種議定三年為滿該徵稅糧
該五辦納寫契合同契書各執

為照後典限已滿之時白大在
衡因爲寫遠又兼無錢不曾取

贖宣德五年間白大病故伊長

男白興補役龍正統十三年二

月內白一給本衛父引照回取

贖田業供贖正軍是五明知有

耕田業供贖正軍是五明知有

耕田業供贖正軍是五明知有

耕田業供贖正軍是五明知有

耕田業供贖正軍是五明知有

耕田業供贖正軍是五明知有

故要得昏賴又不合妄招已二

龍江河泊所進鱈鯉於光祿司作鮓其所

進之人將鱈魚去首去尾以爲已用所進
者不過中身一塊耳嗚呼因朕不才二綱

不明五常弗度致使當該官吏有司并解
物無籍之徒罔知君臣之義故敢肆侮常

州府工房吏楊仲和獵夫孫華一等以香

鉗進數本五枚甲首先食其一該吏又食

其一所存者二及其進也眾者又一止有

不將田宅退還業主自合依例退還却不合故違不行退還及

因見伊父白大并保證人等俱

一一焉嗚呼其敬心安在此果臣民乎

○民擅官稱第六十九

亦不放贖致被白乙不甘前情告蒙本縣行差里長某人等體

勸得與白一合同及該徵稅根

逐年俱已納足並無拖欠連人

繳送到縣仍行兼稱已業不肯

將出原立契書又拘隣佑年高

人趙大奇到官衙各人訴出前

情方捲不能降諱將原立合

契書比對字墨各倉相同取問

罪犯外給得房屋桑棗樹木俱

無所折年高趙大奇者聽其家

去訖招給是實一名白乙年

三十歲本縣河南里軍籍供與

袁五相同一議得袁五所犯除白田宅

民有不才越禮犯分者朕今諭諫之嗚呼書不云乎蓋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朕自馭宇以來民

有無官稱官者往往皆然一日聞稱官者

謂曰爾官稱由祖至今始爾曾職對曰自

祖父以來並不曾有爲官者曰祖既無官

爾亦無職人稱爾爲官爲何曰人相敬耳

曰爾無報乎曰久矣市鄉多如此噫聖人

之教遠矣朕申明未周至民無禮狂民越

理犯分豈無禍焉書不云乎臣無有作威

國林年限已滿某主取贖若典
主不肯放贖等輕罪外合依免
參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
百有大誥減等杖九十係本
犯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與
告實白乙各俱發掌家
一照出袁五取贖並錄五貫
四百文移付戶房發庫收貯取
實收付卷原與田地房屋桑棗
合令袁五退還白乙住種耕納
稅糧典田每貫并袁五限外所
得花利各照律例袁五原管田
地該徵稅根俱以辦足趙大奇
等無干不提追合同契書二紙

作福作威作福凶焉爾庶民體官稱擅官
稱且無赦豈不由是而根禍朕諭之後鄉
民有曾充糧里甲者則以糧里甲稱非糧
里甲則以字稱若遇着民長其父者則稱
伯下其父者則稱叔長於已者則稱兄下
於已者則稱弟歲如父者亦稱伯本朝曾
官者則以官稱兄弟皆官稱子孫舍人稱
雖一人終考而無疵再無爲官者子孫同
朝稱舍人兄弟稱官隨朝世世稱官稱舍
人無官者毋敢擅稱稱者受者各以罪罪

一帖下 河南里除將贖罪并

告質人白乙及袁五等若今寧

家外合行帖仰各後遇到收發

寧家卽令袁五將原典田地房

屋桑棗退還白乙往種辦納稅

糧取具退還日期繳報 候如

甚縣民人趙甲娶到兄居長隣

姑錢妙真爲妻妻將伊前次女

配與莊男趙乙佐同養媳婦妙

真不甘道將前情首告到縣縣

官作何問斷施行 前件並據

河淵府任丘縣爲婚姻事其本

縣張因里民婦錢妙真告前事

備之等因具首到稟得此除將

禁也聽戒之毋犯

○居處僭分第七十

民有不安分者借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

之類以致福生遠近有不可逃者誥至一

切臣民所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毋

得僭分敢有違者用銀而用金本用布綃

而用綾錦紵絲紗羅房舍棟梁不應彩色

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之寢牀船隻

不應彩色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床

各犯連日對面責備明白取具
各犯供詞在官外擬合依律議
擬照例發落施行

一問得 一名錢妙真年二十

五歲係本府任丘縣張固里已

故民人那丙妻狀招成化九年

六月初五日有前夫因爲傷寒

病故遺下妙真并女喜兒守制

在家作活本年三月十五日不

則有隣居今在官夫趙甲夫況

本里已故李媽上爲媒各明知

妙真制未滿不合前來面說要

娶她真爲妻妙真不合爲媒說

合依允本年四月初三日接受

趙甲財禮銀三兩綱二疋二尺
誥到之日所在有司官吏往日曾受逃軍

毋敢有緩閣而雕鏤者違詔而爲之事發
到官工技之人與物主各坐以重罪鳴
呼天尊地卑理勢之必然富貴貧賤神明
之鑒焉有德有行者至於貴陰陽無疵者
至于富德行俱無陰陽杳然刁頑奸詐至
於賤此數說也宰在則 天地鬼神馭在
馭世之君所以官有等差民有富貧而至
賤者也豈得易爲而用之乎

○逃軍第七十一

三正月十五日帶領女兒喜兒過門成婚了畢至本年五月初五日不期有夫趙甲意欲將女喜兒配與廷界趙乙做同養媳婦炒真壓執不從不期夫趙甲一向恨懷在心逐日尋事打罵炒真明知夫趙甲係是親夫又不合通前情赴縣首告榮提女兒等到官取問不能隱諱實招罪犯外給得銀三兩每兩值錢八十貫招給是實 一名趙姓真招內相同一議得 錢炒真所犯各係居名換姓影在境內間詰到日三五人自行差佐貳官該吏用前路關又一程程關給食米不致逃軍失所送赴京來若逃軍改張固里民籍係陳炒真夫招與

夫喪而身自嫁者律杖一百合妻告夫律杖一百徒二年趙甲

情知而共爲婚姻輕罪不坐外

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

者律杖八十減杖奴婢居夫喪

身自嫁五等律杖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財並代九十緣保

自首係律免科離異餘寢收贍

趙甲笞四十係伊妻告發依於

法得相容隱爲首兒科與供明

白趙乙係趙甲住各寧家居住

錢財真隸異

一照出 續妙真原接受趙甲

財亂銀三兩綵二尺三寸三足

俱係有非之貯收贍鈔十五疋

赴官首告赴京着役如在京衛分赴在京衛分各都司衛分赴各都司衛分雖是逃十年十五年十七八年三五年亦行盡皆出首與免本罪仍前着役如不出首兩鄰里甲見了大誥毋得隱藏逃軍雖是至親必須首告免致鄉村良民被捉拿逃軍連累受苦敢有違朕之言仍有勾逃軍官吏生事攬擾良民其良民中豪傑之士者如是仍前影射被人告發或挨勾得出兩

合追入官收貯類納取領附
李媽七已故了兒提 假如甚

鄰并影射之家盡行拿充軍役衆百姓我

府縣爲事更趙幹先以農民勾
克本縣某巡檢司吏齊放囚人

事發問擬徒罪納米爲役爲民

後蒙本府行縣坐收謫字農民
堪充吏役一名解府趙幹托里

長升民堂兄趙能作身家無過

我的言語你每衆百姓將附近逃軍家下

影射的逃軍衆人好生撫綏送出來各衛

參克刑房與吏給假畢姻起送

之間有本縣吏房新差司吏孫

善訪知前情合行舉呈趙幹惧

罪將銀一兩五錢送與孫善

誠不行本縣刑房與吏李才亦

要將情奉呈挾詐財物趙幹赴

出來也不問你每要罪嗚呼因無稽不良

之家心生奸詐屢次故違號令影射逃軍

府訖有趙能囚兄事牴不諧恐
怕連累偏情赴縣首發屬縣官
者作何問斷施行前件山東兗
州府鉅野縣爲違法律事據
東村保里長趙能狀首有另堂
弟趙幹先以農民免本縣安吳
臺巡檢司吏爲賣放囚人事本
縣問世後并納米革役爲民後
蒙本府行縣坐取識字農民姓
元吏役一名解雇有弟趙幹要
耕墾遷後兗吏役前來向能央
說望兄將我改名作識字農民
呈縣赴近兗吏等語是能因宗
親不合依允將弟趙幹改名趙
剛捏稱身家無過以識字農民

致今貪官汚吏賣遍同名同姓異姓者亦
皆受苦嗚呼朕居京九重知天下拿逃軍
擾害吾良民民怨已滿朕耳你影射逃軍
之家如何不將仁心發見改革前非坐視
群民受害一家父母妻子兄弟並無一箇
爲善者皆是同惡相濟之人此誥出後仍
前故違許令鄰里耆宿并豪傑之士會議
將隱藏逃軍之家全家拿赴京來遷居化
外家私就賞捉拿之人免致捉拿同名同
姓逼抑異姓良民朕言至此着民豪傑之

堪克更役牒陞呈縣起送赴府

參克本房刑房史典看役訖有

趙幹給假回家母姐起呈聞有

本縣吏房新叅司吏孫善詩知

前情欲要舉呈有弟趙幹幘罪

將銀一兩五錢送與孫善汎減

不行及有本縣刑房典吏李才

小契將情舉呈挾詐財物有弟

趙幹知覺赴府去說是能思係

違法心有違累不便理合首言

改正等因據此隨拘得事者李

才到官審供查勘相同即便問

結於落牒趙幹係係本府吏役

行拘吏孫善李才趙幹通行者

士必從朕命防乃是安此患不除終無寧
息智人見之毋視尋常

○吏卒賊私第七十二

吏卒賊貪豈能盡革然曩古至於近代吏
卒人等雖要賊私取於未節紀綱大法未
嘗敢壞所以紀綱大法罪之輕重招詞卷
宗款詞不異卷宗分明年月次序日期題
判不紊粘聯使稽無遺失之患劄無倒判
之奸此等大綱大紀既立賊貪於未節雖
合將必能係善卒才起博本府
盈滿貫豈不容誅是詰再三豈止刑部說

一問得 一名趙公年三十五

歲係山東兗州府鉅野縣東村

人覺之

○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保民籍狀招天順八年二月初十日蒙本縣將幹勾克本縣安
再摹至後司丈造役成化二年三月內是幹不合受財賄於四
人張三事外役蒙本縣將幹問
擬徒罪終本縣令納米革役爲容留罷能開畝便濫設祇禁吏員等項律已
有條所在諸司往往故違律法委身受刑
容留此輩以致剝削吾民每每加罪於此
民訖成化四年正月內舉本府等官吏人誰不知今洪武十九年有司仍
帖文坐收識字農民一名光前
克吏是幹得却又不合要賄海
後克吏役與今在官房戶堂兄
里長趙能說望見作然將我改
名趙誦只說是諱字農民起這
克吏是幹得却又不合要賄海

一溧陽縣知縣李阜客留閑吏在鄉結黨
害民喪仰阜隸潘富等非爲

克吏一時官私鄉人也不知道。日後倘有前程弟久生不見兄恩德。趙能却不合听允修幹敗名。趙劄捏作身家無過堪克吏役牒牒至縣起送赴府參克木。齊刑房與吏者依託幹妻光年病故。因無年本年六月二十日是幹告狀本府給假回縣單。幹有本縣吏房新參司吏孫普請知前情欲要舉呈是幹愧罪將銀一兩五錢送與。孫普見有孫善明知幹是有過之人。復元吏役亦不合枉法接受前銀。混絕不行。又有本縣刑房典吏。周才亦不答要行。將情狀呈至撫詳。

一蘇州府知府張亨等將屢犯在逃黠吏之吏分付常熟縣參充縣吏黃通等五名其吏在逃數次一得承行文書結黨下鄉害民得錢多少拆字戲云其云且如得鈔一萬乃呼一方得鈔一千更稱一撇嗚呼剝吾良民脂膏不知足而不知懼折字終日以爲戲耳是官是吏其罪可得而免乎

一長洲縣丞呂直等容積年害民野牛子葉清甫等四十三名營克弓兵頑民周

財物是空知費耗在着後事
道能因兒事休不諳恐怕連累

將情其首事發本縣備憲聞
申本府蒙將幹髡下前來今家

取問責此各人而對明白不能

爲謫責犯外給得善援

交哈銀一兩五錢見退在官批

兩折銀八十錢補結太貢

三名孫善年四十歲係本縣西

村保民籍以農民充本縣史房

司吏李才年二十歲係本縣西

村保民籍以農民充本縣刑房

司吏趙能年五十歲係本縣東

村保民籍見兌里長身役餘供

各招應趙能招應相同

子能等一十七名把持縣事說事過錢

周繼先等十二名專一恃頑替人出官

逃囚朱培等六名縱容在縣如此長惡

罪在不赦

一嘉定縣知縣張敬禮等縱容閑吏陸昌
宗匿過復入衙門把持官府以秋糧爲
由質批下鄉騙詐小民

一浙江按察司僉事王翰等故縱紹興逃
軍杜康一等二十四名在鄉擾民告發
到官又行遷延不問憲司本以除惡乃

一議得
每言趙幹李才所犯

今縱惡罪將焉逃

孫善合依官吏受財枉法者有
祿人八十貫杖紋照例充軍趙

○罪除濫設第七十四

幹惟道罪名外合依有事以时
行求枉法者計所與財坐照論
一百貫者杖六十杖一年趙
能李才俱各係不應得矯而爲
之伴趙能李理重者杖八十李
才笞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
業不務惟務好閑結搆官府此等之徒一
於凡一百趙能杖七十李才笞
三十餘趙能自首依律免科趙
幹李才俱審有力送本縣預備
會納米完日趙幹仍舊爲民李
才趙能各發着役內有孫善充
軍人犯監係申詳起解兵部定

市井良民中刁頑不良之徒造禍有如是
耶人皆市井之徒民有四業此等之徒一
業不務惟務好閑結搆官府此等之類松
江一府坊廂中不務生理交結官府者一
千三百五十名蘇州坊廂一千五百二十
一名嗚呼務業者有限此等不務生理者
如許皆是市井之徒不知農民艱苦餘業

衛兄軍

一照出 孫善援父趙善質免

銀一兩五錢見退在官係彼此

惧罪之匪入官賊庫 假如頑

天府固安縣縣丞張泰昇泰六

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縣副委部

領夫甲一百名前往河間府修

築河口用土間將數內人夫

至五六十名每石要沙一百担

挖河各家去訖及有本縣知縣

宋傑因見牌差張泰公差不在

於本年七月初十日潛將本縣

官在內收貯而發差項詳辦

子貢盤回移家人已致微戶所

吏典胡清將各官爲法情由且

費心此等之徒幫閑在官自名曰小牢子

野牢子且司主文小官幫虎其名凡六不

間農民意務之時生事下鄉攬授農業芒

種之時栽種在于農務無隙此等費執批

文抵農所在或就水車上鎖人下車者有

之或就手內去其秧苗鎖人出田者有之

嗚呼公務有不急者尚不奪農時况無事

乎今二府不良之徒除兒拿外若必欲搜

索其盡每府不下二千人皆是不務生理

之徒嗚呼此等之徒上侵官府之威下侵

狀通政司司員告行提刑道
何某名作何夢落 前科開除

犯人一名張奉年五十二歲係

山東兗州府東平州人軍籍由

品生任因安縣丞狀招贊奉六

年六月二十九日准本縣開爲

水患事備開准此卽令人大前

去河西務終築河口准此親詔

率領人夫趙升等一百名到彼

修築間本年七月初六日晚有

數個人去本上五等十名派到奉

下處躡瞞各說小的每晝夜上

丁十分費力望父毋官若首將

就我們每人口分一百貫相謝

是後彼時明知枉法不合竟接

之徒諸處不良之徒見朕是詰當戒之哉

吾在野之民野民無知將謂朕法之苛野

民止知如此不知此等之徒上假朝廷下

假官府朕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

死未移而人爲繼踵治愈重而犯愈多宵

晝不遑寧處無可柰何設若放寬此等之

徒愈加昌熾在野之民豈得而安生嗚呼

張哉刑此等之徒人以爲君暴寬此等之

徒法壞而網弛人以爲君昏具在方冊掌

中可見其爲君者不亦艱哉朕除此無籍

前紗人已當時十五等賣於同
家去訖及本縣官庫原有收貯
商稅等錢在庫有今在官知縣

宋傑亦不合要科侵欺使用因

奉五公差不計於本年七月十

日國倉支實耗禁犯猪羊價銀

不經手庫內知會來直多取錢

五千貫出庫錢因私家人已致

候戶房典史胡清稱知將奉旨

前脩見狀起通政司告發行狀

到追取問首招罪犯外納得奉

等原受十五等錢一千五百貫及

宋傑原著錢五千貫復追在官

招結是實

一問得 一十一名宋傑年五

勿蹈前非水保吉昌設否此詰身亾家破
矣戒之哉戒之哉

○市民不許爲吏卒第七十五

今後諸處有司衙門皂隸吏員獄卒不許
用市井之民其市井之民多無田產不知

農業艱難其良善者將本求利或開舖面

於市中或作行商出入此市中之良者也

本作行商其心不善日生奸詐豈止一端

惟務構結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

招結是實

平陽府夏縣人田監

十名不五等供係

田與張泰招結內

清年三十五歲

人見免本縣戶

本奉招結內湖同

未所犯各係受財

八十貫淨無照

金錢銀四千貫

金錢銀四千貫

金錢銀四千貫

金錢銀四千貫

金錢銀四千貫

金錢銀四千貫

金錢銀四千貫

金錢銀四千貫

設若官府差爲吏卒其害民之心那有厭之所以良民受害不已者爲市井無籍之徒爲薄苦之吏爲抵禁獄卒等其毒甚如市井之徒見克此役者見誥卽早退去若仍前擅應此役及暗搆爲是皆外間巷鄰里知而不拿長成奸惡自取擾害治以罪責知此無籍仍應此役衆者民及少壯者有許所與則至原諭一百貫杖杖六十徒一年卽有口大誥戒等各杖一百審無力照舊的決拿赴京來以惡區處的不虛示

○慶節和賀第七十六

宋傑存有力送工部運礦做工
滿日張恭係有賊官員原籍爲

民李五等與告發人胡清各犯
着役寧家緣官張恭宋傑俱係
職官請旨

一照出 張恭原接受李五鉅
一千貫俱彼此俱罪之賊并宋

傑及盜官鈔五千貫俱追在宜

賴納趙升免提 ○甲告乙盜

所盜守鉅八十貫民馬一疋丙
盜官馬二疋民馬三頭丁盜民
馬二疋馬二隻直鈔三千貫責

對明白上告乙盜馬是實內盜
點是實丁盜鈔是實除皆涉虛
休何議撥發之 前件議得乙

大誥令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鈔將該吏

天下府州縣今後毋得指以慶節爲由和
買民物往往指此和買名色不還民錢者
多此弊害吾民久矣誥出敢有如此者許
被授之民或千或百或十將該吏拿赴京
來斬首以除民患

○造作買辦第七十七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
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果有
違吾令者許被科之民或千或百或十貫
大誥令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鈔將該吏

丙丁所犯俱各候盜馬賊

斬首以快吾良民之心

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丁

○議讓納糧第七十八

催根之時其納戶人等糧少者或百戶或

十戶或三五戶自備盤纏水覓船隻早覓

車輪於中議讓幾人總領根隨糧長赴合

該倉分交納就鄉里加三起程其糧長並

不許起立諸等名色取要錢物其議讓領

糧交納人既是加三領行無得破調不敷

若科糧之時民有頑者故不依期刀頑不

犯於右小臂上刺竊盜二字俱

照例做工滿日各着役寧家

一照出乙等原盜馬一足驥

三頭綁二枝追給甲收領取領

附卷錄八十員官馬一匹係誰
告之駐不追候如周貴告吳

乙打賄人一目是員官稽去銀

一百二十員是虛如何無期

前件議得乙捨去銀一百二十

皆是實退乙各坐以本與人開

既固而革去財物者計無准

公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通折杖一百四十繫責告

告吳乙杖一百徒三年是員官

詛爲重者反坐所判杖四十俱

有大證減等矣乙杖九十徒

二年半照例運使定旨周貴笞

三十依律收贖各看後

一照出周貴收贖銀一貫八

問非是糧長排督實是頑民故違闔家遷
於化外糧長捏詞朦朧奏聞罪如之

○斷指誹謗第七十九

蒸民之中有等頑民其頑也如是奸也如
是其愚也如是嗚呼非頑非奸非愚蓋去
古旣遠老壯相傳爲民之道迷矣由相代
之帝敷教而不精致令民頗聰明者而作
聰明所以反成至愚今朕不能申古先哲
王之道所以奸頑受刑者多洪武十九年
福建沙縣民羅輔等十三名不務生理專

行移之式

參提武職官員

刑部

詔爲某事某司案呈應某衛經
歷司手本開查本衛某所某
官某職銜到司案查先據某
城兵馬司手本開審某批申
據某告爲某事云等情到司
隨行該兵馬司審據某證人
等結解云等因使人解繳到
司覆審明白仍將某發回該

五刑以弼五教使民知五常之義強不得
術職候及查取職銜去後今
據前因案呈到部看得某衛
凌弱衆不敢暴寡聚兵積糧守在四夷民
說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我每各斷了

某所某官某云等情已經該司查點明白事屬有違合行

提問緣係其衍軍職未敢禮

便開坐謹照諭

臣

計開合行提問官員

其化某翁某所某官

參提文職五品以上官

刑部

趙高誘殺違法事某司掌呈奉
木部送 内府刑科抄出該

欽差東徵提督官校辦事御馬

監大監某題准稱審得犯人

其道係某府某縣某人某云等

因其隨侍本

能從化天下大安此人君養民之道也爾輔等不遵治化造罪淵泉自殘父母之遺體是謂不孝皇詞上謗於朝廷是謂不臣

似爾不臣不孝之徒惑亂良民久則爲禍

不淺所以將爾等押回原籍梟令於市閭

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以戒將來

吁朕制法以養民民乃構奸而自罪全家

誅之朕豈得已乎智人鑒之

○交結安置人第八十

昔先王之治人有罪而非甚者則屏於化

聖旨是云欲此欽遵抄送到司
案呈到部看得某府某官是
云事屬有違合提問罪緣是
係在外五品官未敢擅便開
坐謹題請旨

計開合提問官一員

某係某府某州某官

行賊長人

刑部某清史司爲某事除外
官用子本連人差大某城兵
司着落官吏卽差弓兵押
發犯人某作輶記拿犯人某
人到官審實正身差人送司
施行屏得道錯不使先其狀

外使不得與良民同於中國維時民良見
見善則遠而不從見惡則趨而黨比如李
子中等九名先爲造罪淵深遷徙福建沙
縣安冤磨其奸頑之心使得自省其李子
中等怙惡不悛構非日甚復入衙門交結
官吏頑民汪澄林均澤等其澄等不以子
中得罪於朝廷輒與交友朋黨構非吁使

計廷去作服宦賈候犯人

某詔拿犯人某行誠信提刑部某清吏司爲其事檢查先據其告病事已行該城提人去後更今日久不見解到

擬合行催爲此除累

宣外各用手本前去系城兵

委司看落當二官吏查照先今審理卽將某等發在日下提發到官差人送可以憑施行母得道風不便須至手本候徵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這的是撫綏

的成效近年以來起取民間有力壯士充

刑部某清吏司爲其事除奸者

行府昇人

子中等之罪縱朝廷罪之不當澄等豈得與之來往况子中等罪惡貫盈法不容宥而宥之澄等既不能疾惡卻乃同惡相濟殺身之罪可得而逃乎

○力士催磚第八十一

自元兵亂豪傑量多狀嘗撫恤頭目軍士並無失歸所以肯聽號令的如今封公封提督到官差人送可以憑施行母得道風不便須至手本候徵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這的是撫綏

合用手本連人送至順天府
經產司呈府轉發某縣有落
當該官吏卽差使人押發犯
人某海縣認拿犯人某等到
官審定差人解府送司施行
毋得違慢不便先具收官回
報須至手本者

計送去作限犯人某詔拿

犯人某

添提人犯

某衙門爲某事准某衙門手
本開送犯人某到司審據某
執稱與木到某事有干對有
礙間理擬令添提爲此除票
室外合用手本前去順天府

實是恩撫這等壯士爲甚麼這般說因各
衙門皂隸駕前行人遇有差使至其所在
雖不需索利止便以財物相送再思皂隸
行人於朝無功於民無益到處所受賄私
動經千百此等賊鈔並無人訐告禁也禁
不住爲此今力士打差若得此財却不然
養壯士隨駕出入豈期力士周金保等入
名爲催辦城磚事差往常州等府至彼受
財無厭又行脫放有罪囚徒受彼賄私經
九月不至差人詣所在捉拿本人已於本

經刑部呈請卽准添擬犯人
其等到第差人押送赴司以
憑施行頒至手本者

審錄定發

刑部某滿吏司爲某事問得
犯人某等招罪明白抄粘原
發同具

奉本一木差滿事吏史齊押連
卷移牒前去煩爲審錄卽都
物懷歸分送若干歸家養父母留若干已
用更知朕恩終身無惠一曰被酒色財物
迷惑其心思不知害不見以致殺身

○牙行第八十二

施行除畧今差木牧管押後
項人犯滿赴大理寺審錄批
題

倒該本據人犯

○一單職犯皆各各間招前不
序功設役不請

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
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
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拿
獲赴京以憑遷徒化外若係官牙其該更

官仍用本審 一內外文武貳

官及一切冠帶人 一公侯

駙馬伯子爵 一內外文官

武官命婦及未受封軍職正

妻 一內外僧道官 一凡

庶請

旨發落犯人 一應軍民徒流

从重發盜 一文武官員人

等第前犯徒罪革後擬併免

科仍用本審

審錄定發 一招與原發

刑部某清史司爲分理事該

本司問得犯人某等招承明

白抄居原發運人卷移牒兩

去煩爲審錄同報施行

全家遷徙敢有爲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

同巡閱敢有刀鎗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

赴京來不應稅而稅者且如海南民有取

新婦者其縣官將下禮牲口并新婦俱要

稅錢已行拿赴京來治以死罪今由東膠

水縣丞歐陽祥可不鑒前非又將人家下

禮牲口索要稅錢許取財物自取之罪安

可逃乎所以罪同海南縣官者爲蹈惡也

○秦某等帖終第八十三

嗚呼人有怙終不悛者果然曩爲崑山縣

一門得招罪在前 一議得

某人所犯合依某算

大誣減等徒若干杖若干陰外

今差本役督和後項人卷前

赴大理寺審錄批處

亂開鑿渠人幾名具人

例該牒審人犯

一庭軍民杖罪以下

一軍

耿正妻再醮者革職官 一
又武官員為事做工在途者
或雖不在途而在別出取問
者亦無本容

內官犯罪送

司禮監發落

刑部爲某事某清吏司空某

與苗涇巡檢姚誠會亦是同類生員其添

在卽違此教首與舊識教諭漆居恭會次

玩好覘視徇情果何等可以動爾之心設
使數等不能動其心必又以豐美有羞盛
筵以待爾果志堅勿曉此計身既聽詔所

水灾事朕命進士秦昇張子恭王朴往視
災務務必以實歸告賑濟細民昇行之日
朕謂昇曰爾年壯方行朕有囑焉此行防

民奸許其誘說非一端其誘說之道或以

女色或以金銀錢鈔或以匹帛或以諸等

財物或以恩榮或以威勢或以利害

又武官員為事做工在途者

或雖不在途而在別出取問者亦無本容

在卽違此教首與舊識教諭漆居恭會次

與苗涇巡檢姚誠會亦是同類生員其添

承准大理寺勅合該本司開
告犯人某合存某杖一百

徒三年照律充淨軍審免該

本寺奏奉

聖旨云示欽此回報到司案呈

刑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用于

本連人犯送去

內府司照監查照

欽係事理發落施行布政回報

咨都察院并各部

刑部爲其事某司案呈本本

送刑科抄出該本部

題某事云等因奉

聖旨云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

昭先爲前事已審會官具照

謂法司曰昇等年幼方仕未可盡究其六算
略知一二不解見在姑待革非止是畫影

居恭爲教諭建議爲巡檢因與相合浸潤
說謗筵宴銀鈔段匹衣服靴布等物盡行

受納將民人成熟田二萬二千六百畝作
灾妄奏致令監生覆踏不同彼時泰昇已

陞戶部左侍郎張子恭王朴除工科給事

中雖是作弊分明不肯輕易便問本人詣

灾所拿到原根查踏水灾隨從人員問出

作弊真情未及十分十分申不過三四朕

略知一二不解見在姑待革非止是畫影

去後令奉前因禁至到部檢
合就行為此亦將其事發行
禁部外所有甚云事人犯今
行核答 貢院御煩爲照供
本部題奉

錄係內事理一體欵遵施行

總律易反歌

明太祖大法 律條有道理
爲人切莫犯 犯法無人替
規矩定方圓 上古至今傳
貧者忍子孫 安分榮田園
讀書不讀律 居官終無實
犯事到官前 束手受公刑
賞罚不撫罰 平治無爲政

圖形昭示刑狀頃挫成人昇已親筆供招
在官明日見出示象形昇乃以是飾非意
在上諭朝廷指名擬給當道御史將親筆
所招盡皆不認復命法司更道復問被原
根查踏水灾皂隸弓兵吏員人等將昇等
本未作弊緣出聲其所以露昇非爲及將
昇親筆所招置昇面前昇默然無弊初不
欲究盡其弊止知一二既是怙終必要務
知本末所以不能隱諱好食其所得之贓

除衣布銀兩靴物外鈔該一千一百貫親

足止杖一百
和姦并賭錢

管道若娶妻
盜耕他人田

各杖八十微
直罪亦如前

見棺沫三十
罵人笞二十

關殿臉重輕
致死紋罪極

折人一個齒
該罰十担米

穢物淮人口
其非亦如之

瞎人一個目
二年徒罪贖

兩目及斷舌
謀殺并戲殺

宋財斷半腰
二件俱償命

逐婦再嫁女
民人若娶妾

杖四十同姓
九十一杖准共

招在官令法司引赴奉天門朕謂昇曰朕
教爾多矣今終不從此際何如昇對曰初
好來知縣李均與瓜一箇曾推腹痛不食
後爲教諭漆居恭巡檢姚誠吏卒陸安等
皆曰此間知縣已去十五矣官人逃不去
昇被說不過領受贓私今日死得是死得
好朕謂昇曰未嘗曾教爾死已命法司不
解見任待爾去非就善今不聽朕命吾何
救爾令錦衣衛與爾刃器給爾繩索從爾
自盡內除王朴性不怙終見任不解昇等

臨邑六十棍

女若磚瓦婢

合笞五十刑

感過人致死

杖打銀半兩

居喪若嫁娶

折人手一指

背夫夫在逃

正妻敵夫主

各杖一百與

弟妹敵兄弟

二年半罪止

叔兄殴弟姪

被火種滅刑

子不吉父母

織寢刑三年

兒女罵爹娘

律該殺罪當

偶造衙門印

斷罪是律正條

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

強姦看到官

殺罪依律斷

官吏姦囚婦

無官許有官

放火燒人屋

徒罪一年足

偷盜牛馬羊

三年鞭笞罷能

默然而往詣玄津橋見舟器視繩索謂傍
曰臨終也上且加恩於我就絕而絰嗚呼
造惡淵深不能自活者有如是耶

○查踏水灾第八十四

進士行人差遣查踏水灾詢問民瘼有等
父母善教之子從實踏勘以災來聞姦詐
奏罪民瘼備知有等父母不教之徒所在
州縣民瘼不問貪要職私接受馬前文冊
或散票批坐視過期動經旬月及其歸也
一無訛詞妄奏計不才者一百四十一名

松自宰耕牛

昭廟買五頭

再犯開充軍

並無公旨從

擅欠官錢糧
官吏詐丁憂

打先亦勿論
教唆作詞訟

彩鹽一十斤

全誣告十人

押祠田公差

典姓開充軍

殺死山征軍

償命還勾丁

故殺人牛馬

侵主人田宅

非止徒二年

假錢入官

免刑計駐罪

盜田木參某

擅食人瓜菜

若盜塘魚蝦

值鈔四十貫

盜隣雞一隻

刺字秋七十

迎神及賽會

賞田不附籍

將夏作貢祿

○水灾不及賑濟第八十五

往爲有司徵收稅糧不便所以復設糧長
教田多的大戶管着糧少的小戶想這等
大戶肯顧自家田產必推仁心利濟小民
當復設之時特令赴京面聽朕言關給勘
合不許地方大牙相制只教管着周圍附
近的人戶易催易辦若區內田有灘汎的
教收在自戶下不過割的便過割了如果
有積年荒田明白具本來奏除豁了各各
糧長目擊耳聞前去一至本鄉乃立名色

奏狀一百下

奏占良人女

紋星鑑遠主

據聞官封號

林九六十刑

若犯賈私鹽

拒捕得斬罪

參贊不辭官

俱各徒三年

放僞利三分

造者笞四十

年片稅多

不過一木利

侵寄人財物

損失追還主

處方割轉人

致死該償命

私變并作樂

八十杖不輕

縱大傷人畜

牛馬咬傷人

各笞四十微

濱江政弟婦

弟殺兄兄撲

居民越宮城

杖律俱該殺

妄子功臣奴

財畜俱沒籍

祖反及大逆

凌遲活死極

其弊多端剥削吾良民不可勝言地坊依舊犬牙相制民間灑派包荒不過割的俱不來奏知却通同刁猾頑民妄告水灾本灾一分告灾十分及至差人詣所在查踏卻乃多方設計賄賂所差進士行人監生扶同准災捏合回奏其被災人戶灾本一分今告十分並不敢將此等人戶一槩赴京賑濟以致實灾小民混淆難以分別至令不得賑其貧乏使朕宵衣皇皇無已吁朕設糧長本欲便於細民不期此等之徒

常人益重銀

五年徒三年

殺工爲工人

其死亦如然

強盜但得財

首從皆斬罪

傷人例首某

毒藥殺外人

以藥迷人同

貧夜入人家

姦盜故難分

家主登時殺

告官亦勿論

白晝搶人財

判字徒三年

親朋若相盜

羽翼減五等

強割人田禾

皆同偷奪科

誰應局騙錢

兩二徒三年

縱畜駒人禾

失者減一等

奴婢歐家主

各賠督積物

持刃斫傷人

斬足砍頭杖

畧買人男女

打嘴罵人銀

待派所傷人

奸貪無厭身家不顧曾爲民患惟
天可鑒智人詳之

○婚娶八十六

古至如今凡人父母未有不慈者其慈之道非是強爲實是自然之道有等愚父母止知寬愛爲慈豈知寬愛反害於子其寬愛害於子者爲何寬則無教愛且姑惜致子諸事不能止靠祖業父母方逝身既不能產業日消窘於衣食是其不慈也是其反害也有等慈父母外加嚴容內懷寬愛

三事同一推 諸列名章正

妻妾與人姦 登時發勿論

姦夫殺親夫 委婚同一理

殺从三人命 欲還處死經

同謀共殺人 下手者償命

若知何水深 橋檣及淮寧

証令陷溺从 俱以杖榜論

官吏若宿娼 枕罪六十當

晉還枉無城 一百杖不轉

竊盜韁馬走 合寢空宮五十

若我百工師 罪卽同凡人

軍民若越渡 罷止九十微

畜肉灌水賣 罷變亦無期

律條雖有限 罷止間不應

一字入公門 罷變亦無期

九牛撓不出

普教不曉刑憲比子長成諸事一為終世
不乏衣食雖曰嚴容其寬愛之道顯矣朕
自開國以來凡官多用老成既用之後不
期皆係老奸巨猾造罪無厭及至進用後
生皆是年壯英俊初父母且賢致令吾學
經書通達古今已成士矣其父母寬愛之
道得其宜也至此之際各各父母反爲愚
天愚婦子旣年壯公私作爲無有不可者
朕旣授以官且有厚祿隻身在任朝出幕
歸寒暑者爲之自調湯藥不爲之自奉其父

勅諭

暴爲天下臣民不從教者多
朕於機務之屬特將臣民所
犯條成二誥頒示中外使家
傳人誦得以復成而遵守之
誥行既久近監察御史等奏
奏所在翻列印行首字多訛
舛又不可讀欲窮治而罪之
朕念民愚者多况所頒二誥
字微蠹細博列之際是致差
訛今特命中書大書重刻頒

情橫作一日苟合於無稽之婦暮去朝來
精神爲之委喪財物由是而空虛天生誠
實之性因而散亂雖古智人君子莫復其
原豈不艱哉今以誥告凡在京有官君子
之父母卽早婚娶前來以固生天生自然
之性不然暫染娼優汚合村婦性一乖爲
莫可得而再治其諸父母早爲之計
○頒行續誥第八十七
朕出斯令一曰大誥一曰續編斯上下之
行使所在有司就飭此本易
於翻刻免致傳寫之誤敢有

仍前故各定其罪所司提
調及利害者人各治以重罪
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一月二十

五日諭

本臣民之至寶發布天下務必戶戶有之
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遷居
化外永不令歸的不虛示

昭代王章首卷終